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投資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
| 「該等資產」 | 指 | 主要構成該等業務的蓄能鋰電池業務之一部分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注入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如與蓄能鋰電池有關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研發成果）、業務資源（如與客戶、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的現有關係）及人力資源（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管人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等業務」 | 指 | 製造、研發及銷售蓄能鋰電池及鎳電池（分別歸屬於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分部及「鎳電池」分部）的業務 |
| 「營業日」 | 指 | 位於中國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條件」 | 指 | 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建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釋 義

| | | |
|------------|---|---|
| 「代價」 | 指 |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營昆宇企業管理」 | 指 | 東營昆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單輝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 指 |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以持有該等資產之有限公司 |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 指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初步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初步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 |
| 「投資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昆宇（東營）（初始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

釋 義

| | | |
|--------------------|---|--|
| 「昆宇(東營)」 | 指 | 昆宇(東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單輝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 指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 「買方」或 「東營昆宇新能源」 | 指 | 東營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昆宇(東營)根據該等協議指定之買方，由昆宇(東營)、東營盛聯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東營昆宇企業管理分別擁有約56.37%、約43.61%及約0.02%的權益 |
| 「餘下集團」 | 指 |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重組」 | 指 | 如本通函「重組」分節所述，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執行將該等業務轉移至目標集團所需的交易及行動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光宇電源」 | 指 | 深圳光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密封鉛酸」 | 指 | 密封鉛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補充協議」 | 指 | 補充協議、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 |
| 「補充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昆宇（東營）（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買方（昆宇（東營）控制之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以修訂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
| 「補充協議1」 | 指 | 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昆宇（東營）（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及買方（昆宇（東營）控制之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投資協議涉及代價的支付條款之條款 |

釋 義

| | | |
|--------------------|---|--|
| 「補充協議2」 | 指 | 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昆宇（東營）（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及買方（昆宇（東營）控制之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投資協議涉及增加不競爭承諾具體期限及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光宇」名稱之使用之若干條款 |
| 「目標公司」 | 指 | 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深圳光宇電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
| 「賣方」或 「哈爾濱光宇電源」 | 指 |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該等協議項下賣方 |
| 「珠海光宇電池」 | 指 |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珠海科斯特電源」 | 指 | 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光宇電池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雲智先生
李增林先生
朱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
2501-250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該等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1. 哈爾濱光宇電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配件。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92%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昆宇（東營），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單輝先生、吳鵬先生、宋柏先生、劉榮先生、劉鐵建先生、吳正書先生、秦東年先生、王興春先生、張立輝先生、孫長亮先生、張興隆先生、任永鋒先生、朴海東先生、汪海澎先生、楊鵬先生、李君毅先生、寧曉東先生、趙金龍先生、王洪波先生、王指剛先生、彭浩先生、李玉成先生、馬南先生、王杰先生、潘爽先生及丘志鵬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4.87%、15.99%、13.99%、8.00%、4.00%、2.00%、2.00%、1.60%、1.23%、0.80%、0.80%、0.80%、0.80%、0.60%、0.40%、0.40%、0.32%、0.20%、0.20%、0.20%、0.20%、0.20%、0.16%、0.12%、0.08%及0.04%的權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管理諮詢服務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作為初始買方）。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之訂約方

1. 哈爾濱光宇電源；
2. 昆宇（東營）；
3. 東營昆宇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宇（東營）控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作為昆宇（東營）指定的買方）；及
4.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

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之訂約方

1. 哈爾濱光宇電源；
2. 昆宇（東營）；及
3. 東營昆宇新能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買方為單輝先生最終實益控制之公司，單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為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前任董事；(ii)昆宇（東營）少數股東，即宋柏先生、張立輝先生、秦東年先生、寧曉東先生、王指剛先生、吳正書先生、王興春先生、孫長亮先生、張興隆先生、朴海東先生、楊鸞先生、趙金龍先生、王洪波先生、彭浩先生、李玉成先生、馬南先生及丘志鵬先生，各自分別為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轉移至目標集團之一部份資產（如人力資源等）之本集團僱員外，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目標公司之90%股權應於條件達成後根據初步出售事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而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應在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應為人民幣860百萬元，其中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之代價分別應為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買方應根據以下時間表將初步出售事項之代價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387百萬元（即初步出售事項代價之50%）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已分別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按金（「按金」）支付予賣方及作為無息貸款墊付予賣方，應同時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ii) 人民幣20百萬元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iii) 人民幣150百萬元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支付；
- (iv) 人民幣100百萬元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v) 初步出售事項之餘下代價（即人民幣117百萬元）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438.3百萬元已支付予賣方。

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應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將予注入目標集團之該等業務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ii)下文「建議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本集團將產生的裨益；及(iii)本集團須提供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上述各項因素於釐定代價時權重相同。

董事會函件

儘管買方並無向賣方披露其於釐定所提供代價的金額時慮及的因素及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理由，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之可觀溢價金額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及較目標集團的公平值約人民幣647百萬元溢價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董事認為買方提供的代價言屬可接受及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之達成：

- (i) 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完成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項已完成。

完成

於條件達成及支付初步出售事項代價後，賣方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目標公司90%股權轉讓予買方，並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將所有權轉讓予買方。

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買方要求，賣方應進一步將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轉讓予買方。分拆安排為載入買方所發佈的第一稿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並未強烈反對計入以下各項(i)買方願意於完成初步出售事項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高達初步出售事項代價的50%；(ii)分拆安排優於遞延支付安排，因為於收到代價付款之前，本集團將仍為目標集團10%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及(iii)買方須按計劃於兩年期間收購目標集團1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條件已達成，但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人民幣25百萬元；而倘條件已達成，但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賣方應向買方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即按金人民幣25百萬元連同相等於按金之金額（該部分金額作為賠償）。

於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擔保

根據該等協議，於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已同意提供以買方為受益方的公司擔保，作為賣方承擔的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前所售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每年）之負債之擔保。

由於(i)董事對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品質抱有信心，並認為出現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每年）產品申索的機會甚微；及(ii)買方在無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本公司已成功協商僅提供補充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而非提供投資協議項下最初擬定的股權質押）的情況下不會訂立該等協議，董事認為同意提供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進一步同意，自初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投資從事與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相同或類似業務（蓄能鋰電池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b) 僱傭或協助僱傭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任何現任及前任僱員（除非該等前任僱員之解聘已逾兩年），或與上述僱員共同從事可能與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相同或類似業務（蓄能鋰電池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買方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自初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不會於印度從事任何鋰動力電池業務。

賣方同意提供上述不競爭承諾，原因為買方在沒有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下不會訂立該等協議或不會同意代價，因為不競爭承諾構成買方願意支付人民幣860百萬元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溢價約人民幣771百萬元）的主要原因之一；及本集團擬於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繼續從事該等業務。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同意向買方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買方已請求不競爭承諾，限制本集團於蓄能鋰電池業務的參與程度，故賣方提出反向提議，且雙方經過進一步磋商後，同意自初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限制目標集團於印度從事鋰動力電池業務。

考慮到印度強勁的增長潛力（即印度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經濟發展相對落後），本集團非常重視印度市場。預期鋰動力電池（電動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日後市場需求龐大，董事會對該市場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長期開發印度市場，基礎穩固，急切需要所述的不競爭承諾保護該市場。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須向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提供兩年免租期間，以供繼續使用蓄能鋰電池業務營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所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預計該等廠房及設備將在兩年免租期後繼續出租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應付租金將參照類似租賃安排的當時現行市價及該等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釐定。

自完成初步出售事項完成起計五年期限內，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可免費繼續使用「光宇」名稱，以確保本集團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順利轉移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在該等業務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順利轉移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後，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可考慮更改名稱。

賣方須於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按成本將所有存貨（包括與該等業務相關的原材料、半成品及產品）轉讓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該等安排均為促進該等業務以及該等業務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順利轉移至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彼等對買方收購目標集團而言均屬至關重要。由於目標集團屬輕資產，買方極度重視該等業務可否順利轉移，尤其是歸屬於該等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估值師於編製本通函附錄四所納入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時已考慮該兩年免租期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免費五年使用「光宇」名稱的權利。由於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且以「光宇」商標運用實際的剝離業務經營歷史，據此取得之估值已反映業務營運中使用「光宇」商標的價值，且毋須就免費使用商標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

賣方同意上述條款，原因為以相同名稱「光宇」順利轉移該等業務為賣方須解決的買方提出的主要問題之一，買方在沒有相同條款的情況下將不會訂立該等協議或不會同意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溢價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同意該等協議內的此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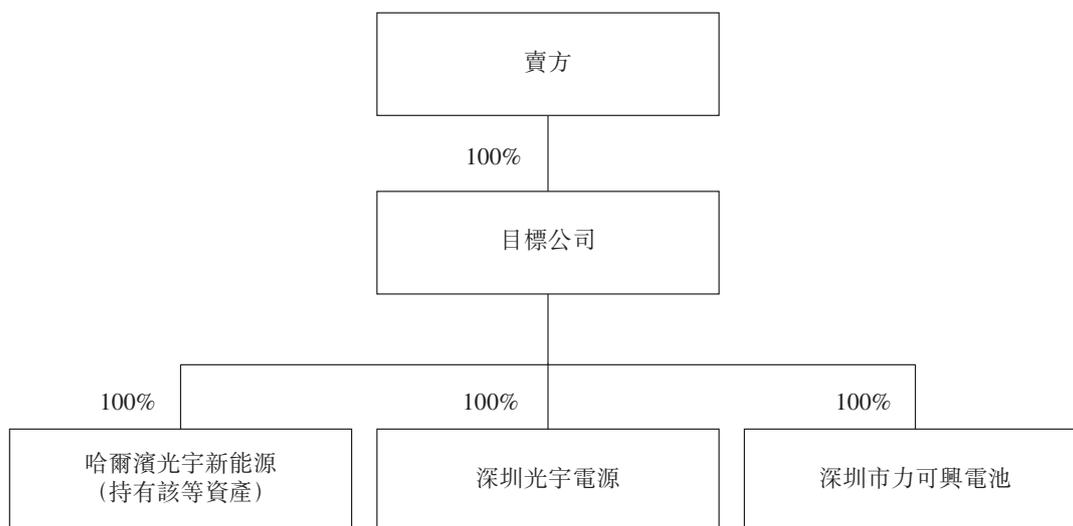
III. 目標集團之資料

重組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已承諾採取一系列重組措施，據此，(i)賣方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成立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ii)(a)該等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轉讓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b)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深圳光宇電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各自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

下文載列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經重組後，主要從事蓄能鋰電池及鎳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新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中國新成立以持有該等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光宇電源

深圳光宇電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並無重大業務活動，僅提供賣方蓄能鋰電池業務所需的鋰電池加工及組裝服務。由於深圳光宇電源經營規模較小及主要提供加工服務，其財務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分部下呈列。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原先為由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為進行重組，賣方(i)已以代價人民幣21百萬元自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70%的股權；及(ii)已分別自高學鋒先生及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之子宋洋先生擁有91.66%權益的公司）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餘下1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賣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主要從事鎳電池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財務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鎳電池」分部呈列。整個鎳電池業務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原因是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乃為本集團整個「鎳電池」分部。

儘管不競爭承諾並不限制本公司進一步從事／開發「鎳電池」業務，考慮到本集團的鎳電池產品不具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且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利潤率較低，本公司擬定於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後不再繼續從事鎳電池業務。因此，本集團擬定近期不會為「鎳電池」業務分配任何資源。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899,276 | 328,847 | 344,697 ¹ | 524,075 |
| 除稅前(虧損)/ 溢利淨額 ² | 164,585 | 13,673 | (6,315) | 7,605 |
| 除稅後(虧損)/ 溢利淨額 | 138,092 | 10,523 | (6,954) | 5,057 |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收入（於「鎳電池」分部下呈列）、深圳光宇電源之收入（於「其他」分部下呈列）及該等資產應佔收入（於「鋰離子電池」分部呈列）分別為約人民幣60.958百萬元、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4.07百萬元，合共約為人民幣336.322百萬元，接近上文所披露之人民幣344.697百萬元。該差異乃因審計調整（即分部間銷售撤銷撥回及截止調整）造成。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溢利／虧損淨額發生波動，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蓄能鋰電池售價下跌而生產成本下降有限導致毛利率變動以及不同地理位置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率發生變動（不同地區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從高到低依次為南非、韓國、印度及越南）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擴大其於越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向越南的新客戶提供較大的折扣（該地理位置產生的毛利率為負），這對毛利率產生嚴重影響。此外，印度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率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這對銷量產生嚴重影響，且本集團無法享受量產效益導致單位成本較高。此外，蓄能鋰電池的售價呈下跌趨勢；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度客戶貢獻的銷售額錄得高位，故本集團享受量產效益，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低，且儘管蓄能鋰電池售價持續走低，毛利率較之二零一七年有所提升；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蓄能鋰電池售價較之二零一八年的價格進一步減少超逾約20%，印度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例減少，而越南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例（毛利率為負）增至約30%（而二零一七年約為16%）及單位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導致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狀態；及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不同地區客戶貢獻的銷量比例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再次發生變化。誠如上文第(iii)條所述，越南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貢獻的銷量約為30%，但由此貢獻的利潤率為負；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越南客戶並無貢獻銷量，間接改善了該期間的利潤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及研發。作為中國領先之電芯及電池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電池，電池分為三個大類：密封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主要用作電話及電信交換及電力控制站備用電源之固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及亦可用於電動自行車。

由於業內同行之間競爭激烈、生產成本上漲及用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用於電信基站電池之毛利率承受壓力。本集團已著手把位於哈爾濱之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鋰動力電池之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以應付往後鋰動力電池之龐大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動力電池產品之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仍將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由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之審批程序日益嚴格（政府幾乎不會簽發任何新的生產許可證）及對高性能及高質量水準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對在製造過程中環境保護之持續重視已對規模相對較小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之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在中國及印度為如本集團等成熟市場領導者提供更多機會。

- **鋰離子電池－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是可再充電的二次電池，其可製成多種形狀，使其成為筆記本電腦、智能手機等便攜式消費產品之理想選擇。鋰離子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在首次使用時不需要啟動且自放電率低。

鋰聚合物電池

自二零一零年起，受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尤其是手機鋰離子電池及鋰聚合物電池）之殷切需求及迅速發展推動，鋰離子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儘管對鋰聚合物電池之需求持續增加，然而卻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工資上漲以及該薄利行業之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收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出售從事該項業務的多間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任何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業務。

動力電池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投入資源研發專為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或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電池）及電站設計之鐵鋰電池（鋰動力電池）。有關電池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推向市場，初步用於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用於電動汽車。

本集團在戰略上與國內及國際營運商鞏固更強大之合作夥伴關係，為動力電池提供廣泛之系統解決方案，動力電池於最近數年以清潔能源、環保、體積小、重量輕、壽命長等傑出優勢取代傳統之鉛酸電池產品。本集團之動力電池產品（包括鐵鋰電池及三元材料動力電池）適用於不同型號之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客車、混合動力客車、電動汽車及純電動轎車）以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本集團提供電動汽車之整套電池解決方案，包括電芯和電池管理系統，主要給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

董事會函件

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之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電動汽車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引擎。

蓄能鋰電池

就電信基站及儲能系統之應用而言，相比傳統鉛酸電池產品，蓄能鋰電池更適合在供電不穩定區域、多山地區及高溫環境地區提供持續穩定電力供應。本集團用於通訊之蓄能鋰電池之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俄羅斯及中國之電信運營商及移動運營商。

由於業內同行之間競爭激烈，二零一九年售價相較二零一三年的售價大幅下跌及應收賬款期間較長，本集團製造之用作通訊之蓄能鋰電池的毛利率承受壓力。此外，由於需要投入資源以持續擴大產能且債務比率高，該業務之運營所需之大量資本投資需求導致成本壓力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利用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之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不斷增加之需求，透過出售目標集團，決定將其核心業務重點進一步轉變為上述鋰動力電池。

- **鎳電池－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鎳電池為小型密封二次充電鎳電池，如具有供能高、使用壽命長等特徵之AA及AAA型二次充電電池。本集團之鎳電池由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生產，其為中國超低自放電鎳電池發明專利之唯一持有人。本集團鎳電池之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香港、日本、亞洲東部、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企業。

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營蓄能鋰電池及鎳電池業務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small>(附註1)</small>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不包括 蓄能鋰電池) <small>(附註2)</small> 人民幣千元 | 網絡 遊戲服務 <small>(附註3)</small>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small>(附註4)</small>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31,126 | 108,157 | 94,291 | 83,93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0,406) | (11,110) | 80,739 | (7,311) |
| 資產 | 1,718,115 | 3,599,133 | 4,230 | 638,662 |

附註：

1.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2.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不包括蓄能鋰電池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以及組裝鋰電池殼。
3.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4.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及藥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精減、停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801.8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89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98.9百萬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6%* (自50%起)及117%* (自100%起)。

* 經考慮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償付銀行借款(流動負債)，人民幣350百萬元用於結算未付供應商款項(流動負債)，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支付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稅項(流動負債)。

董事會函件

預計本集團將因初步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相當於(a) (i)初步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74百萬元；與(ii)目標集團10%應佔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2百萬元*（按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按市場方法評估）之總和；與(b)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之差額。

* 目標集團10%股權應佔的公平值與目標集團100%股權並不成比例，原因是對目標集團90%股權進行估值時應用控制權溢價，這構成控股權益。相較而言，對目標集團10%股權進行估值時並無應用控制權溢價。

因出售目標集團餘下10%股權所得之預期賬面收益（除稅前）預期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減目標集團10%應佔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之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會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之審閱釐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735.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8百萬元用於以下目的：

- (a) 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結清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稅項；
- (b) 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用於結清應付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
- (c) 約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
- (d) 約人民幣75百萬元用於市場擴張；及
- (e) 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約為人民幣154,817,000元，較之約人民幣1,176,923,000元的銀行借款相對為低。同時，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賃負債總和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達100%。

經考慮(i)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較高；及(ii)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尤其是中美之間可能爆發貿易戰及中國經濟結構持續疲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把握機會，調整其資產及削減其資本負債比率屬謹慎之舉；從而提升本集團韌性，以應對經濟的進一步衰退。董事會認為以一個較好的價格出售目標集團不失為良機，該價格亦可令本集團償還支付予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業內同行競爭激烈，導致二零一九年的蓄能鋰電池的售價較之從事該項業務之初的二零一三年已大幅下跌。倘本集團欲維持其於該行業的地位，其需投入更多財務資源以持續升級其設備及擴充其產能，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負債率較高），這一情況恐難以實現。

鋰動力電池（尤其是電動汽車鋰動力電池）始終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因為本公司相信鋰離子電池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為新能源車輛優先使用的電源。本公司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將不會改變，及其有關在汽車行業使用新能源實現「彎道超車」的決定將不會改變，且鋰動力電池的發展前景將一片大好。

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該等業務投資價值的最佳時機，並將即時在很大程度上減輕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增強本集團之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並能使本集團集中資源開展被視為更為可行及可持續的具增長潛力的其他現有業務（尤其是鋰動力電池業務）使本集團受益，以及提高本公司償還其債務的能力、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上述均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綜合效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報第3至28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6/2019092600410_c.pdf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9至186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1816_c.pdf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0至170頁中披露；及
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20180430248_c.pdf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0至152頁中披露。
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20170427610_c.pdf

上述之本公司中報及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為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09,100,000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72,500,000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37,482,000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88,547,000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人民幣2,072,000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110,000元。

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及土地作為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所有無抵押銀行借款均由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一位董事提供擔保。所有租賃負債均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約人民幣3,920,000元的租賃負債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所有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達人民幣17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銀行透支、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可於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3,258,000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續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銀行融資尚未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現有銀行融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續借，原因是彼等已向銀行確認有關意向。

於考慮上述假設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倘上述銀行借款並無納入營運資金預測，本集團將於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不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五部委頒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雙積分辦法」）¹已於二零一八年生效。雙積分辦法的出台在支持新能源汽車市場方面發揮作用（該市場受到電動汽車市場補貼減少的影響）。

就新能源汽車的未來發展而言，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頒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規劃」）²，中國堅持純電動汽車的發展方向。新能源汽車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並已成為引領世界汽車工業轉型的重要力量。目前，這場新的全球技術革命正在蓬勃發展，新能源汽車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機遇。根據規劃，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數量將達到中國汽車總數的25%。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總數2,800萬輛計算，預計屆時每年新能源汽車的數量將達到700萬輛。該行業的發展潛力仍然巨大，且雙積分辦法將繼續支持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

儘管電動汽車行業近期受電動汽車市場補貼減少影響，國內電動汽車行業及產業鏈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新能源汽車行業在不久的將來仍處於黃金發展階段。能源革命的浪潮遠未結束，因此本集團對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乃屬合理。預計新能源電動車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回復增長。根據本集團的手頭訂單和現時市場情況，其動力電池於二零二零年的交貨量和銷售收入預計比二零一九年增長。

資料來源：

1. http://www.gov.cn/xinwen/2017-09/28/content_5228217.htm
2.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85/n3057592/c7553294/content.html>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全新特色服和不同特色伺服器，滿足不同玩家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也將針對其光宇APP版本進行全面改版，擴大其移動端的光宇社區。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述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3,8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5,30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3,414,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04,717,000元）。主要原因是出售了我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珠海光宇電池的權益，為二零一八年同期帶來收入人民幣241,990,000元。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81分（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人民幣52.74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付期內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蓄能鋰電池和鋰動力電池

本期間，通訊用蓄能鋰電池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和韓國的電信運營商。本期間，總計交貨約5.5萬套電信基站電池組。相比去年同期的約10萬套，下降約45%，主要原因是去年印度的電信運營商供貨集中在上半年，今年他們把部份上半年的訂單推遲到下半年發貨。另外，國家的二零一九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調整對電動車行業帶來明顯的影響。由於補貼下降，產品需求疲軟，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售價受壓，毛利率大幅下降。

密封鉛酸電池

本期間，密封鉛酸電池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31,1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5,422,000元），較去年同期略增加7.29%。通訊用蓄能電池由使用鉛酸電池變為鋰電池為大勢所趨，故通訊用密封鉛酸蓄能電池的銷量於本期間持續下跌，但電動自行車用密封鉛酸電池的銷量有所增加，抵銷了上述下跌。

本公司繼續重建部分密封鉛酸電池生產設施及廠房為適合生產動力鋰電池的部件及支持設施，以符合本公司未來鋰動力電池的增長。

本期間，本公司電動自行車用密封鉛酸動力電池逐漸贏得諸多客戶的喜愛，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大增長。

網路遊戲

本期間，《問道》收入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有小幅度增長。上半年我們更新了全新的收費遊戲《浮生錄》，受到玩家的歡迎。為了吸引更多玩家，在已經固定的數位服、周年服、PK服的三大特色服基礎上，我們今年利用高端玩家PK賽，全新打造了「星耀中洲」名人服，吸引了大批明星玩家及其粉絲的入駐。在移動端，我們已開始移動端官網建設，同時對於光宇遊戲APP的功能進一步優化，增加了手機上綁定等相關功能，並對光宇APP整理功能及介面進行了重新規劃，進一步增加了用戶體驗，提升了用戶黏性。除此之外，由於政府監管部門政策調整和遊戲版號發放暫停，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創世三》以及若干款移動遊戲，H5遊戲的推廣計畫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隨著遊戲版號發放的逐漸恢復，新產品的推廣運營會逐步恢復正常。網路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分部溢利貢獻為人民幣80,7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60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

前景

在國家的新能源政策市場化的推動下，行業逐步脫離補貼的影響。我們預計新能源電動車的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見底，而需求將回復增長。根據我們的手頭訂單和現時市場情況，我們的動力電池下半年的交貨量和銷售收入預計比上半年增長。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將推出全新擴充包，全新特色服和不同特色伺服器，滿足不同玩家的需求。同時我們也將針對我們的光宇APP版本進行全面改版，打造一個移動端的光宇小社區。另外，本公司電腦端遊作品《創世三》也進入營運籌備階段。將會在二零一九年底推出。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255,5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8,243,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553,7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2,98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48,05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99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2,252,0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3,058,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1,7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202,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54,81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2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當前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176,9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2,777,000元）。該等借款之年利率介乎4.35厘至5.96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厘至6.09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未來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其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賃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0,7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612,000元）及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5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約人民幣623,14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7,146,000元）之銀行借款之擔保。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免費就授予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達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

資本承擔

|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3 | 5,48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69,230 | 69,230 |
| | <u>69,753</u> | <u>74,710</u> |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生產程序自動化及產量減少，本集團的中國員工人數減至5,996名（二零一八年：6,969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保持產品及客戶服務高質素。薪酬組合大致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96,37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13,4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主要原因是出售了一家生產鋰聚合物電池的主要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的大部分權益。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76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5,4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此外，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84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79分），下跌13%。

業務回顧

鋰動力電池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除了可以應用於各類型的電動汽車外，也可以安裝在通訊基站為電信設備供應電源。目前動力電池產能達到4.5GWh。在國內電動車市場方面，憑借公司在研發、技術、設備、質量等方面的優勢，我們已與眾多國內大、中、小型汽車廠家成功配套。本年度，已交貨各類電動車電池20,824套。於二零一八年，國內電動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產品售價受壓，毛利率明顯下降。

通訊市場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埃及等國家的電信及移動網絡運營商。通訊用鋰電池比較傳統蓄電池能量高、體積小、使用壽命長等特點，適合應用於電力不足和熱帶地方。本年度，總計交貨約125,370套基站用電池組。

密封鉛酸蓄電池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9,47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1,342,000元），較去年下降43%。主要原因是生產車間改造為動力電池，導致產量下降。本年度我們的銷售量約為70萬KVAH（二零一七年：121萬KVAH），同比下降約42%。其中通信電池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分別佔比70%及30%。我們繼續把電池的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動力電池的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改造的過程中和產品交接期間，產能利用率偏低，以致毛利率明顯下降。改造完成後，產能將支持動力電池未來的需求、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網絡遊戲

我們的王牌遊戲《問道》堅持推行精細化運營、品牌大服、特色版本三大策略。同時，我們推出了定向轉服功能，有效降低了用戶流失率。為了吸引更多玩家，我們同直播平台及知名主播積極合作拓展宣傳渠道。本年度，我們拓展了道十二週年品牌服，有效提升了上半年的銷售數據。而下半年推出全新的經典版，以更精簡的玩法受到了玩家追捧，進一步提升了人氣及營收。

移動遊戲方面，二零一八年我們建立了新遊戲孵化中心，推動了矩陣遊戲平台項目，成功上線首批H5小遊戲。矩陣遊戲平台也獲得了首批用戶。各項測試數據指標符合預期，為後續小遊戲上線提供了經驗和數據，增加了自我發行優勢。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為人民幣232,3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1,489,000元的溢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1,698,986元，其中約人民幣26,840,000元的溢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5%。

前景

動力電池

二零一九年，在國家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我們預計中國的電動車市場繼續高速增長。售價應該可以保持在現有水平。同時，生產成本有望下調。預計我們的產品銷量和毛利率將有增長。我們也會繼續開發各地的通信用蓄能市場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和銷售額。

網絡遊戲

二零一九年，《問道》計劃推出新的特色版本以推動收入增長。針對《問道》人氣，我們將繼續和直播平台或者短視頻平台等新媒體合作，積極拓展宣傳渠道。另外，針對線上交易平台《奇寶齋》，我們將拓展新的付費點，在便利玩家同時，進一步改善收入。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178,24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711,65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462,98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966,6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9,99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4,27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283,05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85,25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02,20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5,524,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129,02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2,87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082,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51,20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72,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1,203,000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借款之年利率介乎2.92厘至6.09厘（二零一七年：2.60厘至6.44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未來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其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45%（二零一七年：6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1%（二零一七年：10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79,61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85,343,000元）及約人民幣34,25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9,877,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約人民幣697,14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68,124,000元）之銀行借款之擔保。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分別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間前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人民幣620,3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6,800,000元）之融資租賃及人民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80 | 13,08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69,230 | — |
| | <u>74,710</u> | <u>13,086</u> |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珠海光宇電池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員工人數減至6,850名（二零一七年：6,861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高質素。薪酬組合大致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13,4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31,2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3%。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5,4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8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9.7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9分），上漲7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鋰聚合物電池

本年度，鋰聚合物電芯業務持續增長，鋰聚合物電芯上半年的銷售量約為4,900萬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000萬枚），比去年上升23%，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但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工資上漲，利潤率縮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珠海光宇電池之51.8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6,240,000元。出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珠海光宇電池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動力電池

我們動力電池業務產能已達到4.5GWh，憑借公司在研發、技術、設備、品質等方面的優勢，以往，我們已與北汽、河北御捷、一汽海馬、吉利知豆、東風揚子江等眾多整車企業成功配套。進入二零一七年，我們憑借產品優良的品質又成功打入南京金龍、安凱汽車、江鈴汽車、奇瑞汽車、長安汽車等多家整車企業的配套體系，在動力電池領域取得了新的突破。二零一七年，由於受到國家補貼政策及電池性能參數之間的影響，本公司調整適合政策需求的新電池投產時間延遲，影響了電動車電池的交貨數量，銷售量較去年減少約25%。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751,3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2,126,000元），較去年下降約5%，主要原因是產量下降。本年度我們的銷售量約為121萬KVAH（二零一六年：130萬KVAH），同比下降大約7%。其中基站電池佔比81%，電動自行車電池佔比19%。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加上鉛價上漲，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不良影響。

網絡遊戲

本年內，在整個端遊行業發展衰退階段，《問道》通過精細化運營，全年利用開年大服、周年大服、年中大服的開放，極大穩定了問道全年的收入，形成問道運營下「年度大服」子品牌效應。此外，圍繞《問道》相關動漫、文學、影視作品均陸續達成合作；開發了可以跟《問道》遊戲數據互通的道可道玩家交互社區、持續開發迭代自有虛擬物品交易平台《奇寶齋》、升級優化光宇遊戲APP更好服務玩家，其中光宇遊戲手機app累計用戶超百萬，周活躍達到14萬。同年，光宇遊戲推出客戶端遊戲《神道三國》，並在Steam平台推出VR遊戲《創世—修真錄》，橫版格鬥遊戲《蜀山劍俠傳》和飛行射擊遊戲《幻想之翼》，自研大型對戰類Steam平台遊戲代號「NW」項目內部測試已順利完成，即將推出。

移動遊戲本年內發行了多款手游產品，第二季度公測的《馴龍三國》取得了較好的成績。下半年《馴龍三國》蘋果部分和愛奇藝聯合發行，延續了公測時好成績，一經推出即進入蘋果暢銷榜前10，並連續三周保持在蘋果暢銷榜前15。《馴龍三國》也是愛奇藝二零一七年發行的眾多遊戲中成績較好的作品之一。在《馴龍三國》手游順利推出之後，為了試水H5市場，我們還推出了《馴龍三國》H5版本，為未來H5遊戲接下來的業務展開打下了良好基礎。隨著微信小遊戲驚人數據的呈現及「二次元」遊戲市場的迅猛發展，多維度數據顯示遊戲輕量化和細分化市場存在較大機會。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為人民幣171,698,986元，其中人民幣26,840,000元的溢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950,000元，其中人民幣77,891,000元的溢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3%。

前景

動力電池

二零一八年，國家補貼政策明朗化，我司產品性能參數完全符合政策需求，而且我司的電動汽車電池性能在行業上有較強的競爭能力，電動汽車電池供貨數量將出現大幅度增長。在二零一六年基礎上將能增加50%以上，同時通訊電池較二零一七年也會出現大幅度增長，收入增長預期在80%以上。

網絡遊戲

二零一八年，《問道》會推出一系列十二周年的慶典活動，在四月份、九月份、十二月份推出三個資料片更新，同時還在嘗試推出經典懷舊版本，預計今年圍繞用戶高活躍階段的4個「年度大服」將完成建設。

我們有三款基於虛幻4引擎研發的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上線。其中一款已經在Steam平台進行技術對接，預計四月份開放測試。另一款代號「MW」新項目預計在第三季度推出，除面向Steam平台以外，還計劃在騰訊WeGame等國內遊戲平台推出；《創世3》預計年底上線，該遊戲的領先技術將帶來頂級視覺體驗和遊戲體驗。STEAM平台遊戲，通過我們之前的團隊建設和遊戲佈局，二零一八年將快步前進，不僅規劃自研項目上線，還計劃代理國內外優秀產品，搭建新的遊戲業務平台。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711,6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64,30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96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85,472,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84,2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9,213,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285,2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65,42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75,5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198,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92,8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73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51,2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1,729,000元），其中人民幣1,181,203,000元將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1,729,000元）。該等借款年利率介乎2.60厘至6.90厘之間（二零一六年：2.60厘至6.90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賬並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期償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珠海光宇電池51.83%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26,24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未來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其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66%（二零一六年：10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02%（二零一六年：93%），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85,3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3,401,000元）、人民幣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9,8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545,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約人民幣768,1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0,899,000元）之銀行借款之擔保。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分別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合共約人民幣78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4,94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達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

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有關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86 | 22,709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6,860 |
| | <u>13,086</u> | <u>29,569</u> |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珠海光宇電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僱員人數減少至6,861名（二零一六年：12,320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高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31,2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01,669,000元），較去年上升18%。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9,8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32,000元）。於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99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鋰聚合物電池

過去幾年，我們積極為鋰聚合物電池開發新產品和擴大市場，我們通過了國內外多家著名品牌的產品認證。現在我們已經是全球領先的鋰聚合物電芯生產廠家。產品應用於各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等等。鋰聚合物電池在本年度的發貨量約為9,782萬枚（二零一五年：8,654萬枚），比去年上升約13%。按地域分佈，中國市場佔比為60%，國外市場為40%。按產品分佈，手機類佔比約為54%，電腦類約為38%，其它約佔8%。主要客戶包括手機和電腦等國內外著名企業。我們在珠海的生產能力已達到每月1,300萬枚。本年度，我們的產品成功進入韓國市場。我們正在努力和國內外客戶進行各種產品的測試和項目合作探討。希望可以開拓新的市場，如CCTV等實時監控錄像領域，以增加電池的銷售量。由於全球的各種鋰電池產品，包括電動車等需求增加，鋰電池的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不良影響。

動力電池

受惠於國家的新能源政策的推動，中國二零一六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50萬輛。同時，我們的動力電池需求也大幅增長。本年度已交貨19,982套各類型電動車電池（二零一五年：6,612套），較去年上升202%。另外，通信基站鐵鋰電池的銷售量為29,047套。主要客戶是一家印度的電信運營商。本公司電動車電池產品為整套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芯和電池管理系統，主要給國內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質量穩定，比能量較高，壽命長，深受使用者好評，客戶群正在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包括動力鐵鋰動力電池和三元材料動力電池，適用於各種電動車領域，包括客車，商用車和轎車。

鋰電池於本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597,5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9,445,000元），比去年上升約18%。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792,1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5,628,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7%，主要原因是產量上升。本年度我們銷售量約為130萬KVAH。其中通信電池佔比82%，電動自行車電池佔比18%。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加上鉛價上漲，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不良影響。

網絡遊戲

光宇遊戲（「光宇遊戲」）是國內知名網絡公司，擁有百萬在線用戶的遊戲平台。自二零零四年進入遊戲市場以來，深獲互聯網遊戲玩家的喜愛和高度認可。

光宇遊戲旗下2D回合制網遊－《問道》是國內少數同時在線用戶超100萬的網遊之一。連續十年獲得「最受網民歡迎的遊戲」和「最受歡迎的民族網遊」獎。在2D回合制網遊中，《問道》憑借其優良的畫風，和獨具特色的各種系統，獲得了數千萬玩家的青睞，成為國內2D回合制遊戲的標桿。

經過10餘年的發展，光宇遊戲已成為中國網絡遊戲十大運營商之一，員工多達數千人，同時也是中國領先的研發、運營、發行一體化網遊公司，是遊戲研發及運營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連續多年獲得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工信部頒發的「十佳遊戲企業」、「十大運營商」、「優秀企業」、「優秀網絡文化企業」等獎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光宇遊戲旗艦產品《問道》單組服務器首日充值突破人民幣1,300萬元，再次創造行業新的業績，締造業界新的傳奇。《問道》相關動漫、文學、影視作品均已經達成合作將陸續推出，以網絡遊戲產品構建新的娛樂方式。在保證原有的產品基礎上，已推出《絕世武神》、《盜墓三番隊》、《終極跑酷》、《海底大營救》等多款手機遊戲產品，《絕世武神》網頁遊戲與360遊戲旗下趣遊時代達成合作，客戶端遊戲《創世2》完成壓力測試，在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三個方面持續發力，以優秀的遊戲產品、強大的研發實力保持著光宇遊戲在中國遊戲行業領先的地位。

隨著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高速發展，光宇遊戲重新搭建手機遊戲、網頁遊戲運營與發行平台，以自主研發為基礎，合作運營為重點聯合多家網絡遊戲公司持續發展，再創新的佳績。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為人民幣150,950,000元，其中人民幣77,891,000元的溢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650,000元，其中人民幣82,814,000元的溢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上升約14%。

前景

鋰聚合物電池

隨著客戶群的不斷壯大和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加上產品種類增加，從智能手機電池，筆記本電腦電池，CCTV電池到無人機用鋰電池等。我們今年計劃再度擴充產能，預計產能從現在每月1,300萬枚增加到每月1,500萬枚，預期今年年底前完成。預計投入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

動力電池

工信部已編製了《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了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年產量將達到200萬輛，以及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達到20%以上的發展目標。預期未來幾年中國電動車市場將年持續增長。我們對將來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已經在去年開始新的產能擴產計劃，我們將建立高效率的自動化電池生產工廠，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和提升生產效率。土建部分已經完成。第一期的生產線現在進入設備安裝和調試階段，今年5月份正式投產。使得二零一七年產能在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億元（含稅）基礎上再新增加產能人民幣20億元（含稅）。二零一七年新增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3億元。我們將繼續研發各種電池技術，提高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和續航能力，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將繼續和不同的新能源汽車廠家共同研發各種電池系統方案，以推進各種動力電池的銷售。

網絡遊戲

二零一七年，在國內我們將接續跨平台戰略，在研發及運營上覆蓋端遊、頁遊及手遊等多平台服務。將陸續推出3D格鬥類客戶端遊戲《天道三國》、手機遊戲《馴龍三國》、《萬魂殺》、《九尾狐》、網頁遊戲《逆天邪神》等產品。光宇遊戲正在集中力量投入研發基於虛幻4引擎的大型MMORPG頂級視覺體驗的客戶端遊戲，同時將向其它國家及地區輸出網絡遊戲產品，現已與越南、韓國、歐美等國家的多家網絡遊戲公司達成初步合作意向，將在二零一七年正式合作，面向Steam平台的首款生存競技網絡遊戲產品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正式對外發佈。光宇遊戲將利用兩年時間，發佈多款面向海外用戶的重量級網絡遊戲產品，立足於國內，著眼於全球將是光宇遊戲新的發展方向。

隨著國內文化部門對網絡遊戲產品陸續發佈新的管理規定，光宇遊戲成立內部監管部門，在網絡遊戲產品推出前由內部監管部門按相關文件、規定審核後才可以正式對外發佈，光宇遊戲作為國內領先的網絡文化企業，將堅定的支持中國文化部門出台的各项管理規定。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664,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50,118,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6,085,4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1,834,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29,2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7,170,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965,4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18,74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4,1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2,367,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99,7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16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7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7,246,000元），其中人民幣1,431,7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9,826,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借款年利率介乎2.60厘至6.90厘之間（二零一五年：2.60厘至7.26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賬，8%以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期償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未來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其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02%（二零一五年：89%）。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五年：9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3,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9,533,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105,5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658,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約人民幣1,050,8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4,521,000元）之銀行借款之擔保。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合共約人民幣554,9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1,769,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獨立第三方亦已提供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達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

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09 | 34,459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860 | — |
| | <u>29,569</u> | <u>34,459</u> |

其他資料**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12,320名（二零一五年：9,922名）僱員。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高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所載之基準呈列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建議出售事項之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至II-10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讓核數師保證彼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已發出無修訂意見之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92,192 | 328,847 | 899,276 | 837,854 | 524,075 |
| 銷售成本 | <u>(273,808)</u> | <u>(282,123)</u> | <u>(711,683)</u> | <u>(655,354)</u> | <u>(472,406)</u> |
| 毛利 | 118,384 | 46,724 | 187,593 | 182,500 | 51,669 |
| 其他收入 | 2,189 | 2,211 | 15,962 | 14,067 | 3,849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3,466) | (8,011) | (12,300) | (10,976) | (10,304)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25,764) | (26,909) | (26,326) | (27,783) | (34,229) |
| 財務費用 | <u>(577)</u> | <u>(342)</u> | <u>(344)</u> | <u>(292)</u> | <u>(3,380)</u> |
| 除稅前溢利 | 80,766 | 13,673 | 164,585 | 157,516 | 7,605 |
| 所得稅開支 | <u>(12,823)</u> | <u>(3,150)</u> | <u>(26,493)</u> | <u>(25,501)</u> | <u>(2,548)</u> |
| 年度／期間溢利 | <u>67,943</u> | <u>10,523</u> | <u>138,092</u> | <u>132,015</u> | <u>5,057</u>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絀) | 1,135 | (268) | (632) | (2,188) | (1,875)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u>(170)</u> | <u>40</u> | <u>(168)</u> | <u>221</u> | <u>469</u>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已經扣除所得稅 | <u>965</u> | <u>(228)</u> | <u>(800)</u> | <u>(1,967)</u> | <u>(1,406)</u> |
|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u>68,908</u> | <u>10,295</u> | <u>137,292</u> | <u>130,048</u> | <u>3,651</u>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205 | 70,404 | 66,293 | 63,95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89 | 2,478 | 3,521 | 4,560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35,477 |
| | <u>74,794</u> | <u>72,882</u> | <u>69,814</u> | <u>103,994</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9,982 | 37,526 | 24,293 | 22,98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018 | 44,640 | 44,631 | 36,263 |
| 應收餘下集團實體款項 | 14,295 | 11,788 | 12,216 | 16,58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97 | 18,640 | 23,429 | 19,83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030 | 13,342 | 9,683 | 28,713 |
| | <u>122,622</u> | <u>125,936</u> | <u>114,252</u> | <u>124,380</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061 | 69,779 | 67,748 | 62,001 |
| 合約負債 | — | — | 693 | 1,689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806 | 1,806 | 1,806 | 1,806 |
| 應付餘下集團實體款項 | 21,475 | 25,746 | 20,303 | 25,160 |
| 應付稅項 | 2,322 | 2,774 | 3,542 | 4,496 |
| 租賃負債 | — | — | — | 5,566 |
| 銀行借款 | 5,701 | 3,124 | 4,669 | 7,375 |
| | <u>103,365</u> | <u>103,229</u> | <u>98,761</u> | <u>108,093</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19,257</u> | <u>22,707</u> | <u>15,491</u> | <u>16,287</u> |
| | <u>94,051</u> | <u>95,589</u> | <u>85,305</u> | <u>120,281</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註冊資本 | 20,000 | 20,000 | 20,000 | 50,000 |
| 儲備 | 74,051 | 75,589 | 65,305 | 38,826 |
| 權益總額 | <u>94,051</u> | <u>95,589</u> | <u>85,305</u> | <u>88,82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 31,455 |
| | <u>94,051</u> | <u>95,589</u> | <u>85,305</u> | <u>120,281</u> |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000 | 46,744 | 24,483 | 2,033 | (5,428) | 87,832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67,943 | 67,943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 - | 1,135 | - | 1,135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 - | (170) | - | (17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965 | - | 965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65 | 67,943 | 68,908 |
| 向股東分派資本 | - | (62,689) | - | - | - | (62,68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0</u> | <u>(15,945)</u> | <u>24,483</u> | <u>2,998</u> | <u>62,515</u> | <u>94,051</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000 | (15,945) | 24,483 | 2,998 | 62,515 | 94,051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0,523 | 10,523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 - | - | - | (268) | - | (268)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 - | 40 | - | 40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28) | - | (228)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228) | 10,523 | 10,295 |
| 向股東分派資本 | - | (8,757) | - | - | - | (8,75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0</u> | <u>(24,702)</u> | <u>24,483</u> | <u>2,770</u> | <u>73,038</u> | <u>95,589</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呈列) | 20,000 | (24,702) | 24,483 | 2,770 | 73,038 | 95,589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 | (9,299) | (9,29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20,000 | (24,702) | 24,483 | 2,770 | 63,739 | 86,29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38,092 | 138,092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 - | - | - | (632) | - | (632)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 - | (168) | - | (168)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800) | - | (800) |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800) | 138,092 | 137,292 |
| 向股東分派資本 | - | (138,277) | - | - | - | (138,27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0</u> | <u>(162,979)</u> | <u>24,483</u> | <u>1,970</u> | <u>201,831</u> | <u>85,305</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0,000 | (162,979) | 24,483 | 1,970 | 201,831 | 85,305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5,057 | 5,057 |
| 因重組產生(附註c) | 30,000 | (30,000)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 - | - | - | (1,875) | - | (1,875)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 - | 469 | - | 469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406) | - | (1,406)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406) | 5,057 | 3,651 |
| 股東注資 | - | (130) | - | - | - | (13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u>50,000</u> | <u>(193,109)</u> | <u>24,483</u> | <u>564</u> | <u>206,888</u> | <u>88,826</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呈列) | 20,000 | (24,702) | 24,483 | 2,770 | 73,038 | 95,589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 | (9,299) | (9,29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20,000 | (24,702) | 24,483 | 2,770 | 63,739 | 86,29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32,015 | 132,015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 - | - | - | (2,188) | - | (2,188)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 - | 221 | - | 221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967) | - | (1,967)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967) | 132,015 | 130,048 |
| 向股東分派資本 | - | (140,979) | - | - | - | (140,97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u>20,000</u> | <u>(165,681)</u> | <u>24,483</u> | <u>803</u> | <u>195,754</u> | <u>75,359</u>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及深圳光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宇電源」)之合併註冊資本，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深圳光宇電源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合併註冊資本。
- 該金額指(i)股東之資產注資及向股東注入資產之經營業績及(ii)所注入的重組產生的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的註冊資本。
- 該金額指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註冊資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成立。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80,766 | 13,673 | 164,585 | 157,516 | 7,605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財務費用 | 577 | 342 | 344 | 292 | 3,3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698 | 2,802 | 2,752 | 2,259 | 1,668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 2,096 | 5,119 | 5,405 | 9,739 | 11,019 |
|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 - | - | - | - | 5,9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 | 17 | 14 | - | 1,70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1,912 | (644) | (13,380) | (12,090) | 1,410 |
| 存貨減值虧損 | - | 2,026 | 11,947 | 12,728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1) | (81) | (272) | (235) | (264) |
| 注入資產貢獻的經營業績增加 | (78,714) | (14,796) | (164,907) | (166,758) | (15,373) |
|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9,321 | 8,458 | 6,488 | 3,451 | 17,131 |
| 存貨(增加)減少 | (515) | (9,570) | 1,286 | 1,096 | 1,3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7,828) | 6,022 | 2,450 | (5,656) | 6,958 |
| 合約負債增加 | - | - | 693 | 2,284 | 99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706 | (2,282) | (2,031) | 18,068 | (5,747)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已付)退還所得稅 | 5,684 (591) | 2,628 (329) | 8,886 (557) | 19,243 (441) | 20,644 143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5,093 | 2,299 | 8,329 | 18,802 | 20,78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94) | (2,584) | (2,801) | (1,667) | (997)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97) | (18,640) | (23,429) | (19,987) | (19,836)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747 | 11,297 | 18,640 | 18,640 | 23,429 |
| 預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6 | - | - | - | - |
| 已收利息 | 91 | 81 | 272 | 235 | 264 |
| 餘下集團(預收)償還款項 | <u>(4,705)</u> | <u>2,507</u> | <u>(428)</u> | <u>(3,395)</u> | <u>(4,365)</u>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u>(9,242)</u> | <u>(7,339)</u> | <u>(7,746)</u> | <u>(6,174)</u> | <u>(1,505)</u> |
| 融資活動 | | | | | |
|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 5,701 | 5,000 | 7,870 | 7,870 | 8,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14,175) | (7,577) | (6,325) | (5,795) | (5,294) |
| 已付利息 | (577) | (342) | (344) | (292) | (3,38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 | - | (4,435) |
| 償還(預付)餘下集團 | <u>7,635</u> | <u>4,271</u> | <u>(5,443)</u> | <u>(14,871)</u> | <u>4,857</u>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u>(1,416)</u> | <u>1,352</u> | <u>(4,242)</u> | <u>(13,088)</u> | <u>(252)</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5,565) | (3,688) | (3,659) | (460) | 19,030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 <u>22,595</u> | <u>17,030</u> | <u>13,342</u> | <u>13,342</u> | <u>9,683</u> |
|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u><u>17,030</u></u> | <u><u>13,342</u></u> | <u><u>9,683</u></u> | <u><u>12,882</u></u> | <u><u>28,713</u></u>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89.92%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哈爾濱光宇電源（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哈爾濱光宇電源已有條件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60,000,000元向昆宇（東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有關買賣協議（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II.該等協議」一節。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成為(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深圳光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宇電源」）；(ii)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中國新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的直接控股公司，且哈爾濱光宇電源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業務將注入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統稱「出售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深圳光宇電源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電池，而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通函「重組」一節。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出售集團並非獨立法定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基準，透過於有關期間應用下述原則而採用其賬面值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

下文概述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原則：

- 計入出售集團內實體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作對銷。所有集團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包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於合併時對銷；
- 注入出售集團的哈爾濱光宇電源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及該等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相關經營業績指哈爾濱光宇電源對出售集團的資金分派，於出售集團的一般儲備確認；及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及深圳光宇電源的合併註冊資本，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深圳光宇電源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合併註冊資本。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刊發之通函內。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年度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構成整份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或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充分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不包括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以下稱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其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就說明出售(i)目標公司90%的股權（「初步出售事項」）；及(ii)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餘下出售事項」）（統稱「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本集團 | | | | | | 於初步出售 事項完成後 之餘下集團 | | 備考調整 | | 於建議 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
|-------------------|--------------------|---------------------|---------------------|--------------------|--------------------|---------------------|-------------------------|---------------------|---------------------|-----------|-----------------------------|
|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a)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b)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4)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5a)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6)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7a)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7c) | 人民幣 千元 | |
|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85,134 | - | - | (63,957) | - | - | - | 2,121,177 | - | - | 2,121,177 |
| 使用權資產 | 172,581 | - | - | (35,477) | - | - | - | 137,104 | - | - | 137,104 |
| 商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4,142 | - | - | - | - | - | - | 4,142 | - | - | 4,142 |
|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 9,728 | - | - | - | - | - | - | 9,728 | - | - | 9,72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2,787 | - | - | - | - | - | - | 292,787 | - | - | 292,787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000 | - | - | - | - | - | - | 1,000 | - | - | 1,000 |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 2,152 | - | - | - | - | - | - | 2,152 | - | - | 2,15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51,700 | - | - | 51,700 | (51,7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5,566 | - | - | (4,560) | - | 4,473 | - | 45,479 | - | (4,473) | 41,006 |
| | 2,713,090 | - | - | (103,994) | 51,700 | 4,473 | - | 2,665,269 | (51,700) | (4,473) | 2,609,096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存貨 | 1,446,067 | - | - | (22,987) | - | - | - | 1,423,080 | - | - | 1,423,0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76,143 | - | - | (36,263) | - | - | 25,160 | 2,265,040 | - | - | 2,265,040 |
| 使用權資產 | 13,244 | - | - | - | - | - | - | 13,244 | - | - | 13,244 |
| 應收董事款項 | 637 | - | - | - | - | - | - | 637 | - | - | 63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4,618 | - | - | - | - | - | - | 214,618 | - | - | 214,618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88 | - | - | - | - | - | - | 288 | - | - | 288 |
| 應收餘下集團實體款項 | - | - | - | (16,581) | - | - | 16,581 | - | -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5,817 | - | - | - | - | - | - | 185,817 | - | - | 185,8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858 | - | - | (19,836) | - | - | - | 231,022 | - | - | 231,02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4,817 | - | (9,000) | (28,713) | 753,000 | - | - | 870,104 | 86,000 | - | 956,104 |
| | 4,542,489 | - | (9,000) | (124,380) | 753,000 | - | 41,741 | 5,203,850 | 86,000 | - | 5,289,850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22,760 | - | - | (62,001) | (21,000) | - | 16,581 | 2,256,340 | - | - | 2,256,340 |
| 合約負債 | 46,398 | - | - | (1,689) | - | - | - | 44,709 | - | - | 44,70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4,198 | - | - | (1,806) | - | - | - | 532,392 | - | - | 532,39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475 | - | - | - | - | - | - | 1,475 | - | - | 1,47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19,160 | - | - | - | - | - | - | 419,160 | - | - | 419,160 |
| 應付餘下集團實體款項 | - | - | - | (25,160) | - | - | 25,160 | - | - | - | - |
| 應付稅項 | 39,459 | - | - | (4,496) | 104,235 | - | - | 139,198 | 11,582 | - | 150,780 |
| 銀行借款 | 1,176,923 | - | - | (7,375) | - | - | - | 1,169,548 | - | - | 1,169,548 |
| 租賃負債 | 13,416 | - | - | (5,566) | - | - | - | 7,850 | - | - | 7,850 |
| | 4,553,789 | - | - | (108,093) | 83,235 | - | 41,741 | 4,570,672 | 11,582 | - | 4,582,254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1,300) | - | (9,000) | (16,287) | 669,765 | - | - | 633,178 | 74,418 | - | 707,596 |
| | 2,701,790 | - | (9,000) | (120,281) | 721,465 | 4,473 | - | 3,298,447 | 22,718 | (4,473) | 3,316,692 |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 | | | | | 於初步出售 事項完成後 之餘下集團 | | 備考調整 | | 於建議 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
|-------------------|--------------------|---------------------|---------------------|--------------------|--------------------|---------------------|-------------------------|-----------|---------------------|---------------------|-----------------------------|
|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a)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b)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4)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5a)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6)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7a)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7c) | 人民幣 千元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 | | | |
| 股本 | 40,094 | - | - | - | - | - | - | 40,094 | - | - | 40,094 |
| 儲備 | 2,211,922 | (2,703) | 6,595 | - | 568,869 | (22,792) | - | 2,761,891 | 20,428 | 22,792 | 2,805,1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252,016 | (2,703) | 6,595 | - | 568,869 | (22,792) | - | 2,801,985 | 20,428 | 22,792 | 2,845,205 |
| 非控股權益 | 201,722 | 2,703 | (15,595) | - | 63,770 | (2,555) | - | 250,045 | 2,290 | 2,555 | 254,890 |
| 權益總額 | 2,453,738 | - | (9,000) | - | 632,639 | (25,347) | - | 3,052,030 | 22,718 | 25,347 | 3,100,09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566 | - | - | - | - | - | - | 23,566 | - | - | 23,566 |
| 租賃負債 | 38,641 | - | - | (31,455) | - | - | - | 7,186 | - | - | 7,186 |
| 遞延政府補助金 | 185,845 | - | - | - | - | - | - | 185,845 | - | - | 185,845 |
| 衍生工具 | - | - | - | - | - | 29,820 | - | 29,820 | - | (29,820) | - |
| | 248,052 | - | - | (31,455) | - | 29,820 | - | 246,417 | - | (29,820) | 216,597 |
| | 2,701,790 | - | (9,000) | (31,455) | 632,639 | 4,473 | - | 3,298,447 | 22,718 | (4,473) | 3,316,692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 | | | 於初步出售 事項完成後 之餘下集團 | 備考調整 | | 於建議 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8) | (附註5b) | (附註9) | (附註10) | | (附註7b) | (附註7c)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收益 | 3,196,379 | - | (899,276) | - | 2,297,103 | - | - | 2,297,103 |
| 銷售成本 | (2,599,670) | - | 711,683 | - | (1,887,987) | - | - | (1,887,987) |
| 毛利 | 596,709 | - | (187,593) | - | 409,116 | - | - | 409,116 |
| 其他收入 | 93,612 | - | (15,962) | - | 77,650 | - | - | 77,6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27,318 | - | - | - | 27,318 | - | - | 27,318 |
| 出售餘下10%股權之收益 | - | - | - | - | - | 40,500 | - | 40,50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75,192 | - | - | - | 175,192 | - | - | 175,192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71,406) | - | 12,300 | - | (59,106) | - | - | (59,106)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80,860) | - | 26,326 | - | (354,534) | - | - | (354,534) |
| 財務費用 | (88,719) | - | 344 | - | (88,375) | - | - | (88,375)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4,767) | - | - | - | (164,767) | - | - | (164,76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4,475 | - | - | - | 14,475 | - | - | 14,475 |
| 衍生工具公平值確認 | - | (34,200) | - | - | (34,200) | - | 34,200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8,932 | - | - | - | 58,932 | - | - | 58,932 |
| 除稅前溢利 | 260,486 | (34,200) | (164,585) | - | 61,701 | 40,500 | 34,200 | 136,401 |
| 所得稅開支 | (35,215) | 5,130 | 26,493 | - | (3,592) | (11,582) | (5,130) | (20,30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25,271 | (29,070) | (138,092) | - | 58,109 | 28,918 | 29,070 | 116,09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 | 619,676 | 619,676 | - | - | 619,676 |
| 年度溢利 | 225,271 | (29,070) | (138,092) | 619,676 | 677,785 | 28,918 | 29,070 | 735,773 |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 | 備考調整 | | 於初步出售 事項完成後 之餘下集團 | 備考調整 | | 於建議 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8) | (附註5b) | (附註9) | (附註10) | | (附註7b) | (附註7c)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35,931 | - | 632 | - | 36,563 | - | - | 36,563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8,983) | - | 168 | - | (8,815) | - | - | (8,815) |
| | <u>26,948</u> | <u>-</u> | <u>800</u> | <u>-</u> | <u>27,748</u> | <u>-</u> | <u>-</u> | <u>27,748</u>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02) | - | - | - | (602) | - | - | (60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1,905 | - | - | - | 1,905 | - | - | 1,905 |
| | <u>1,303</u> | <u>-</u> | <u>-</u> | <u>-</u> | <u>1,303</u> | <u>-</u> | <u>-</u> | <u>1,303</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 <u>28,251</u> | <u>-</u> | <u>800</u> | <u>-</u> | <u>29,051</u> | <u>-</u> | <u>-</u> | <u>29,051</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253,522</u> | <u>(29,070)</u> | <u>(137,292)</u> | <u>619,676</u> | <u>706,836</u> | <u>28,918</u> | <u>29,070</u> | <u>764,824</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99,769 | (26,140) | (124,172) | - | 49,457 | 26,003 | 26,140 | 101,600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557,213 | 557,213 | - | - | 557,213 |
| | <u>199,769</u> | <u>(26,140)</u> | <u>(124,172)</u> | <u>557,213</u> | <u>606,670</u> | <u>26,003</u> | <u>26,140</u> | <u>658,813</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5,502 | (2,930) | (13,920) | - | 8,652 | 2,915 | 2,930 | 14,497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62,463 | 62,463 | - | - | 62,463 |
| | <u>25,502</u> | <u>(2,930)</u> | <u>(13,920)</u> | <u>62,463</u> | <u>71,115</u> | <u>2,915</u> | <u>2,930</u> | <u>76,960</u> |
| | <u>225,271</u> | <u>(29,070)</u> | <u>(138,092)</u> | <u>619,676</u> | <u>677,785</u> | <u>28,918</u> | <u>29,070</u> | <u>735,773</u>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25,539 | (26,140) | (123,453) | - | 75,946 | 26,003 | 26,140 | 128,08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557,213 | 557,213 | - | - | 557,213 |
| | <u>225,539</u> | <u>(26,140)</u> | <u>(123,453)</u> | <u>557,213</u> | <u>633,159</u> | <u>26,003</u> | <u>26,140</u> | <u>685,302</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7,983 | (2,930) | (13,839) | - | 11,214 | 2,915 | 2,930 | 17,05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62,463 | 62,463 | - | - | 62,463 |
| | <u>27,983</u> | <u>(2,930)</u> | <u>(13,839)</u> | <u>62,463</u> | <u>73,677</u> | <u>2,915</u> | <u>2,930</u> | <u>79,522</u> |
| | <u>253,522</u> | <u>(29,070)</u> | <u>(137,292)</u> | <u>619,676</u> | <u>706,836</u> | <u>28,918</u> | <u>29,070</u> | <u>764,824</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 備考調整 | | | | 於初步出售 事項完成後 之餘下集團 | 備考調整 | 於建議 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60,486 | - | (34,200) | (164,585) | - | 61,701 | 74,700 | 136,40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723,911 | 723,911 | - | 723,911 |
| | 260,486 | - | (34,200) | (164,585) | 723,911 | 785,612 | 74,700 | 860,31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88,719 | - | - | (344) | - | 88,375 | - | 88,3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3,832 | - | - | (2,752) | - | 111,080 | - | 111,080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282 | - | - | 13,380 | - | 48,662 | - | 48,662 |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410 | - | - | - | - | 129,410 | - | 129,410 |
| 就關聯公司董事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5 | - | - | - | - | 75 | - | 7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4,475) | - | - | - | - | (14,475) | - | (14,475)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虧損，淨額 | (2,564) | - | - | (5,405) | - | (7,969) | - | (7,96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532) | - | - | - | - | (532) | - | (532)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3,653 | - | - | - | - | 3,653 | - | 3,6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 (116) | - | - | (14) | - | (130) | - | (130) |
| 撤銷無形資產 | 10 | - | - | - | - | 10 | - | 10 |
| 存貨撥備 | 7,731 | - | - | (11,947) | - | (4,216) | - | (4,21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8 | - | - | - | - | 38 | - | 38 |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 應計利息收入 | (2,650) | - | - | - | - | (2,650) | - | (2,650) |
|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 (4,905) | - | - | - | - | (4,905) | - | (4,905) |
| 銀行利息收入 | (6,638) | - | - | 272 | - | (6,366) | - | (6,366) |
|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 (14,585) | - | - | - | - | (14,585) | - | (14,585) |
| 衍生工具公平值確認 | - | - | 34,200 | - | - | 34,200 | (34,200) | -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3,807) | - | - | - | - | (43,807) | - | (43,80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27,318) | - | - | - | - | (27,318) | - | (27,318) |
| 建議出售事項之收益 | - | - | - | - | (723,911) | (723,911) | (40,500) | (764,411)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75,192) | - | - | - | - | (175,192) | - | (175,19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8,932) | - | - | - | - | (58,932) | - | (58,932) |
| 注入資產貢獻的經營業績增加 | - | - | - | 164,907 | - | 164,907 | - | 164,907 |
|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87,522 | - | - | (6,488) | - | 281,034 | - | 281,034 |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備考調整 | | | | | 於初步出售 事項完成後 之餘下集團 | 備考調整 | 於建議 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
|--------------------|-----------------------|-----------------|-----------------|----------------|-----------------|-------------------------|-----------------|-----------------------------|
|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5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增加 | (12,507) | - | - | (1,286) | - | (13,793) | - | (13,79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32 | - | - | - | - | 3,532 | - | 3,5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45,998) | - | - | (2,450) | - | (148,448) | - | (148,44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1,132 | - | - | - | - | 51,132 | - | 51,132 |
| 合約負債增加 | 47,745 | - | - | (693) | - | 47,052 | - | 47,05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72,515 | - | - | 2,031 | - | 74,546 | - | 74,546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 303,941 | - | - | (8,886) | - | 295,055 | - | 295,055 |
| 已付所得稅 | (93,655) | - | - | 557 | - | (93,098) | - | (93,098)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10,286 | - | - | (8,329) | - | 201,957 | - | 201,957 |
| 投資活動 | | | | | |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5,145 | - | - | (18,640) | - | 446,505 | - | 446,50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98,589 | - | - | - | 774,000 | 972,589 | 86,000 | 1,058,589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7,227 | - | - | - | - | 7,227 | - | 7,227 |
| 已收利息 | 6,638 | - | - | (272) | - | 6,366 | - | 6,3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694 | - | - | - | - | 25,694 | - | 25,694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7,954) | - | - | 23,429 | - | (294,525) | - | (294,52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0,837) | - | - | 2,801 | - | (488,036) | - | (488,036) |
| 關聯公司預收款項 | (644) | - | - | 428 | - | (216) | - | (216) |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1,000) | - | - | - | - | (1,000) | - | (1,000) |
| 非控股權益還款 | 308 | - | - | - | - | 308 | - | 308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5,479 | - | - | - | - | 505,479 | - | 505,479 |
| 收購無形資產 | (87) | - | - | - | - | (87) | - | (87)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398,558 | - | - | 7,746 | 774,000 | 1,180,304 | 86,000 | 1,266,304 |
| 融資活動 | | | | | | | | |
|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 1,090,773 | - | - | (7,870) | - | 1,082,903 | - | 1,082,903 |
| 已收政府補助金 | 14,585 | - | - | - | - | 14,585 | - | 14,585 |
|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 32,549 | - | - | 5,443 | - | 37,992 | - | 37,992 |
| 預收(償還)董事款項 | 174 | - | - | - | - | 174 | - | 174 |
| 償還銀行借款 | (1,459,199) | - | - | 6,325 | - | (1,452,874) | - | (1,452,874)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8,161) | - | - | - | - | (78,161) | - | (78,161) |
| 已付利息 | (99,627) | - | - | 344 | - | (99,283) | - | (99,283) |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 (254,363) | - | - | - | - | (254,363) | - | (254,363) |
| 購回本身股份所支付款項 | (19,115) | - | - | - | - | (19,115) | - | (19,115) |
|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199) | - | - | - | - | (199) | - | (199)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新增權益之付款 | - | (9,000) | - | - | - | (9,000) | - | (9,000)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772,583) | (9,000) | - | 4,242 | - | (777,341) | - | (777,341) |

| | 本集團 | | 備考調整 | | | 於初步出售 事項完成後 之餘下集團 | 備考調整 | 於建議 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5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163,739) | (9,000) | - | 3,659 | 774,000 | 604,920 | 86,000 | 690,92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878 | - | - | - | (13,342) | 279,536 | - | 279,53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 | - | - | - | - | (116) | - | (116)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29,023</u> | <u>(9,000)</u> | <u>-</u> | <u>3,659</u> | <u>760,658</u> | <u>884,340</u> | <u>86,000</u> | <u>970,340</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
- (2a) 該調整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的實際股權因自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轉讓70%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予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於重組後分別持有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及哈爾濱光宇電源97.35%及89.92%的股權）而從68.145%減至62.94%所產生的視作出售而不喪失控制權。該金額乃按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5.2%（轉讓後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股權變動）計算，為約人民幣51,983,000元（該數額計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淨值**」）。
- (2b) 該調整指於完成重組後哈爾濱光宇電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000,000元向深圳市力可興電池非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額外30%的股權。該金額按資產淨值之30%計算。
- (3) 該調整指取消納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初步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出售目標公司90%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74,000,000元。該調整指初步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初步出售事項及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收代價（附註i） | 774,000 |
| 減：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附註ii） | (88,826) |
| 加：目標公司10%餘下權益之公平值（附註iii） | 51,700 |
| 初步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 736,874 |
| 按適用稅法及適用稅率15%計算之初步出售事項 估計收益涉及之估計應付稅項（附註iv） | (104,235) |
| 初步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 <u>632,639</u> |
| 下列人士應佔初步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8,869 |
|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電源之10.08%股權 | 63,770 |
| | <u>632,639</u> |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直接交易開支並不重大。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 (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i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未售餘下1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猶如初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哈爾濱光宇電源有責任自簽訂建議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起兩年內以固定現金代價人民幣86,000,000元出售餘下10%股權。餘下權益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公平值乃摘錄自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公平值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估值並無應用控制溢價25%外，其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評估目標公司90%股權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公平值於後續會計期間或會變動。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即代價減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注入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此乃由於哈爾濱光宇電源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獲得優惠稅率15%。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支付，猶如初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備考調整包括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04,235,000元。

(5a) 該調整指確認自簽署買賣協議起兩年內出售目標公司餘下10%權益(「餘下出售事項」)的責任產生之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9,820,000元，扣除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473,000元。該公平值乃摘錄自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公平值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公平值於後續會計期間或會變動。

人民幣千元

確認下列人士應佔衍生工具之除稅後公平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2,792 |
|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電源之10.08%股權 | 2,555 |

25,347

(5b) 該調整指確認自簽署買賣協議起兩年內出售目標公司餘下10%權益(「餘下出售事項」)的責任產生之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4,200,000元，扣除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130,000元。該公平值乃摘錄自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公平值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公平值於後續會計期間或會變動。

人民幣千元

確認下列人士應佔衍生工具之除稅後公平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140 |
|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電源之10.08%股權 | 2,930 |

29,070

(6) 該調整指復原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結餘，猶如初步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7a) 該調整指現金代價人民幣86,000,000元之餘下出售事項備考收益，猶如餘下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代價 | 86,000 |
| 減：目標公司10%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4iii) | <u>(51,700)</u> |
| 餘下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 34,300 |
| 根據適用稅法及適用稅率15%計算之 | |
| 餘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涉及之估計應付稅項 (附註i) | <u>(11,582)</u> |
| 餘下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總額 | <u><u>22,718</u></u> |
| 下列人士應佔餘下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0,428 |
|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電源之10.08%股權 | <u>2,290</u> |
| | <u><u>22,718</u></u>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計算估計稅項開支；即代價減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注入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此乃由於哈爾濱光宇電源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獲得優惠稅率15%。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支付，猶如初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備考調整包括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1,582,000元。

(7b) 該調整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元之餘下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餘下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收代價 | 86,000 |
| 減：目標公司10%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i) | <u>(45,500)</u> |
| 餘下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 40,500 |
| 按適用稅法及適用稅率15%計算之餘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 |
| 涉及之估計應付稅項 (附註ii) | <u>(11,582)</u> |
| 餘下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總額 | <u><u>28,918</u></u> |
| 下列人士應佔餘下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003 |
|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電源之10.08%股權 | <u>2,915</u> |
| | <u><u>28,918</u></u> |

- (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售之餘下10%股權之公平值，猶如初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哈爾濱光宇電源有責任自簽訂買賣協議起兩年內以固定現金代價人民幣86,000,000元出售餘下10%股權。餘下權益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公平值乃摘錄自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報告。該公平值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除估值並無應用控制溢價25%外，其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評估目標公司90%股權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公平值於後續會計期間或會變動。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計算估計稅項開支；即代價減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注入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此乃由於哈爾濱光宇電源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獲得優惠稅率15%。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支付，猶如餘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7c) 該調整指於餘下出售事項及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完成後終止確認上文附註(5a)及(5b)所確認之衍生工具及遞延稅項。
- (8)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該調整指取消納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初步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10) 該調整指初步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初步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收代價 (附註i) | 774,000 |
| 減：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附註ii) | (95,589) |
| 加：目標公司餘下10%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7bi) | 45,500 |
| | <hr/> |
| 初步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 723,911 |
| 按適用稅法及適用稅率15%計算之初步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之 相關已付估計稅項開支 (附註iii) | (104,235) |
| | <hr/> |
| 初步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 <u>619,676</u> |
| 下列人士應佔初步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57,213 |
|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電源之10.08%股權 | 62,463 |
| | <hr/> |
| | <u>619,676</u> |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直接交易開支並不重大。
- (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iii) 估計稅項開支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即代價減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注入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乃由於哈爾濱光宇電源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獲得優惠稅率15%。其於完成日期將不予支付，猶如初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iv) 由於出售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標準，出售事項之有關收益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獨立披露。
- (11) 該調整指備考現金流量表中初步出售事項之除稅前備考收益（如附註10計算）及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之非現金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收初步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 774,000 |
|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3,342)</u> |
| | <u><u>760,658</u></u> |

- (12) 該調整指有關備考現金流量表的餘下出售事項之非現金調整（如附註7b及7c計算）及餘下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猶如餘下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就餘下出售事項收到的現金代價 | <u><u>86,000</u></u> |
|----------------|----------------------|

- (13) 並無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14) 除附註所載調整外，所有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後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 貴集團（不包括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

2501-2502室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不包括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5頁所載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及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概無就此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資料，並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農工作過程中，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及重組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當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工作，包括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

2501-2502室

敬啟者：

有關：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權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本報告概述達致估值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獨立編製。艾升或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需費用乃根據艾升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1.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之目的為就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僅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公開披露而編製，當中載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

2.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協調，以獲取吾等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有關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提供予吾等的法律文件、許可證、財務報表及預測等；
- 與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討論，以清楚了解商務企業的歷史、業務模式、運作、客戶群、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預測等，以作估值用途；
- 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調查提供予吾等之目標公司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目標公司之估計公平值；及
- 編撰一份估值報告，概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吾等進行估值時，需獲提供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一切相關資料、文件以及其他有關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數據、記錄以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3. 目標公司背景

目標公司乃一家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新能源」）100%股權、深圳光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宇電源」）100%股權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可興電池」）100%股權。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乃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其合併 貴公司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用於鋰相關蓄能電池之業務營運（「鋰電池業務」），而該附屬公司已營運鋰電池業務多年並有往績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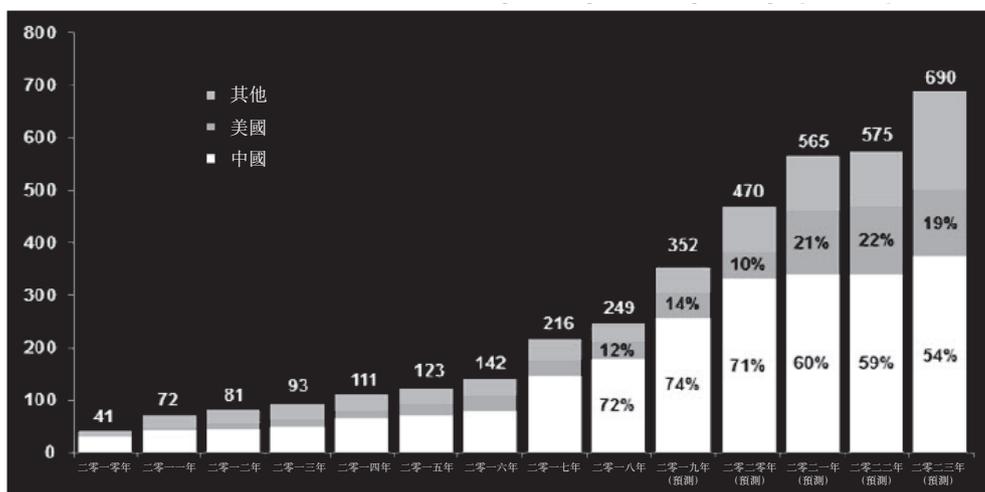
深圳光宇電源成立之主要業務僅為為鋰電池業務製造鋰相關電池。作為鎳金屬混合電池製造商，深圳市力可興電池致力於環保鎳電池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4. 行業概覽

鋰電池

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行業乃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且短期內並無放緩跡象。蓄能系統為主要增長領域之一，僅在美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蓄能系統容量預計或會從二零一八年的5吉瓦時（「吉瓦時」）躍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01吉瓦時。在全球範圍，容量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充分裝機的249吉瓦時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470吉瓦時，增幅達89%。隨著更多製造商擴大其汽車產品線，針對電動汽車（「電動汽車」）亦出台一些舉措。這並不意味著業內所有公司均具有同等的盈利能力，因為競爭日益加劇且各公司加大投入提升容量以滿足需求帶來價格壓力。對鋰離子電池行業至關重要的關鍵點為鋰離子電池價格不斷下降，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隨著全球向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過渡而不斷增長，以及正在製定的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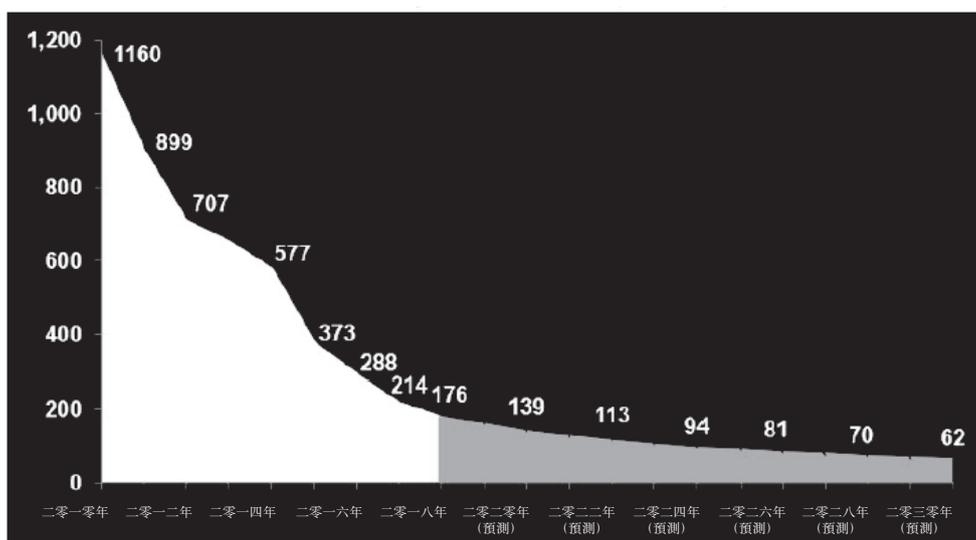
全球鋰離子電池產量容量（吉瓦時）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Intelligence

中美兩國將繼續主導與蓄能系統及電動汽車有關的市場。中國目前以72%的當前市場份額領先。由於中國生產商將提供全球大部分產能，中國將繼續保持領先地位。由於泰國及土耳其等發展中經濟體的產能增長，未來預測中國的市場份額將從二零一八年的72%縮減至二零二三年的54%。另一方面，預計美國將搶佔更多市場份額，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將達19%。大型生產商產量的增加將給全球電池製造商帶來價格壓力，其中小型工廠受競爭加劇的影響更大。

電動汽車電池組成本（美元／千瓦時）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

由於中國新建更大規模工廠，到二零二四年，電池價格可能較二零一八年驟降多達47%。此外，技術的進步將降低電池的製造成本，亦是導致價格下降的一個因素。由於鋰及鈷等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價格下降的速度可能會放緩。但由於製造商將來可能會減少金屬含量，尤其是隨著磷酸鋰鐵電池更加普及，預計對鈷價格的敏感性會下降。

儘管供應增加將對價格產生下行壓力，但隨著汽車工業持續電氣化、電網的電池使用量增加以及政府推行清潔空氣政策，需求增長帶來的上行壓力仍然高企且不斷增強。到二零三零年，電動汽車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預計將以31%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的催化劑為鋰離子電池價格下跌、汽車製造商採用技術以及各政府推動碳排放減少。隨著更多電動汽車上路，為了滿足充電中心的增長，對能量存儲的需求亦將增加。這將與汽車製造商改善電動汽車續航及縮短電池充電所需時間的能力有關。倘汽車製造商未能在有關領域做出重大改進，則電動汽車的採用將會放緩，從而對上述預測產生重大影響。

許多公用事業公司正使用蓄能系統，以便通過存儲過剩能源供需求高峰期使用，以及在低風或缺乏陽光導致能源生產不足時進行補充，來幫助穩定可再生能源供電。隨著建造公用事業級別蓄能的成本下降，及政府為將電池集成到電網提供激勵措施，這無疑將增加對此類蓄能的需求。

政府將在增加鋰離子電池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世界各國政府均設定可再生能源目標，以擺脫化石燃料。在美國，州蓄能指令及一項聯邦法規或會增加電池供應商的機會。美國國會亦有可能擴大可用於蓄能項目的投資稅收抵免。倘該措施獲同意，將擴大鋰離子電池能源存儲部署以及許多公司提供的太陽能。

鎳金屬混合電池

目前，發達國家的鎳金屬混合電池產業總體上處於更高水平。全球大型企業主要集中於日本及中國。同時，外國公司擁有更先進的設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領先的技術水平。然而，與中國公司相比，外國公司製造成本相對較高。隨著中國鎳金屬混合電池生產技術的發展，其在國際市場的份額不斷增加，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逐漸增強。

中國鎳金屬混合電池產業已發展成為具有一定研究及生產能力的全國地位，目前行業產品結構逐步改善。中國已成為鎳金屬混合電池的國際生產大國，但生產技術相對集中於一些低端產品。中國鎳金屬混合電池市場的主要產品為用於家用消費電子產品的小型電池。由於鋰電池在中國的快速發展，鎳金屬混合電池未來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應用面臨被鋰電池替代的挑戰。

5. 經濟概覽

全球經濟概覽

由於中美之間的持續貿易戰，全球經濟近期動盪不定。該爭端的影響遏制了全球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一九年全球增長為3.2%，二零二零年將小幅增長至3.5%。根據目前為止發佈的GDP數據，全球經濟活動指向低於預期的水平。在所有發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中，投資支出及耐用消費品需求不斷走弱。因此，全球貿易遭到重擊，保持疲軟。二零二零年增長略有起色取決於當前承壓的經濟環境保持穩定，並假設在解決貿易政策分歧方面取得進展。

該預測的明顯風險主要為緊張局勢可能進一步升級產生的下行壓力。貿易及經濟相關情緒已造成風險規避增加。加上貨幣政策的當前局面限制在可預見未來採取可能行動應對任何低迷，使不利衝擊較往常更加持久。

就發達經濟體而言，美國二零一九年預計增長2.6%，二零二零年放緩至1.9%。二零一九年增長得益於優於預期的第一季度業績。增長放緩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剩餘時間勢頭出現減弱跡象，原因為出口、庫存積累及國內需求數據顯示表現疲弱，以及由於關稅影響導致進口疲軟。歐元區二零一九年預計將以1.3%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二零年略升至1.6%。二零一九年較低的預測乃由於德國的外部需求弱於預期所致。歐元區內其他國家則保持不變。

就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而言，亞洲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增長率達6.2%，表現突出。實際上，由於關稅對貿易及投資的影響，該預測已降低0.1%。儘管面對外界衝擊，預計政策刺激將支持經濟活動，但美國的不可預測性仍然存在下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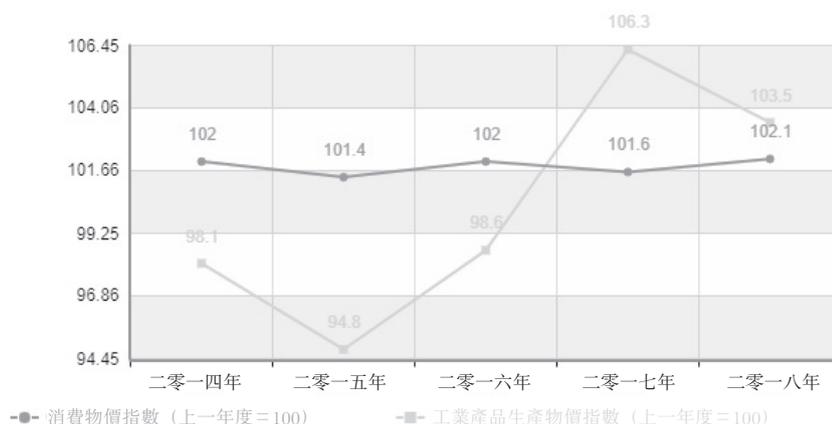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與市場預期一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6.8%略降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同比6.4%。該略微降低乃主要由於國內消費及投資疲軟所致。超出預期的強勁出口淨額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GDP增長貢獻1.5%。出口淨額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有所增長，乃由於出口增長速度略有放緩以及可能由於進口收縮而部分替代進口的綜合原因所致。

根據世界銀行數據，由於進口下降，經常賬戶盈餘由二零一八年GDP的0.4%擴大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GDP的1.9%。由於美國提高關稅，商品及服務出口增長放緩但仍保持正增長，對美國的商品出口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的大多數月份均出現收縮。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進口下降，各產品類別及貿易夥伴的商品及服務進口均有所收縮，反映了內需疲軟。

消費於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9%，繼續推動經濟活動及GDP增長，主要由於家庭支出增加及儲蓄減少所致。家庭在醫療保健、交通及通訊以及住房方面的開支佔預算比重增加，而在食品及服裝方面的比重則下降。醫療保健在家庭支出中所佔比重上升可能由於醫療保健費用的通脹率高於消費者預算中的其他項目所致。但其對GDP增長的貢獻從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4.5%降至同比4.2%。此乃由於實際消費支出近期增長總體而言弱於實際可支配收入增長，尤其對城市家庭而言。而對農村家庭而言，家庭消費增長平均高於收入增長，家庭消費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從投資到消費的持續再平衡。

由於食品價格上漲，近幾個月來消費物價通漲增加，而生產物價通漲進一步放緩。二零一九年四月，消費價格同比增長2.5%，高於二零一八年平均值同比2.1%。通脹率上升的主要推動力為食品價格上漲，乃由於惡劣天氣及豬流感暴發造成供應短缺所致，而能源價格疲軟給通脹帶來下行壓力。撇除食品及能源價格外，核心通脹率大致保持穩定。在煤炭及金屬價格增長疲軟的推動下，二零一九年前四個月生產物價通脹率由上年的同比3.5%降至同比0.4%。製造業訂單持續下降，需求減弱的壓力增大。



經濟前景

參照世界銀行的基準預測，中國二零一九年經濟增長將保持在6.2%不變，於二零二零年略降至6.1%。儘管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GDP增長令人驚喜，但隨著新貿易關稅生效及全球增長放緩，出口淨額於未來數月內不太可能持續增長。全球需求增長放緩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將進一步對出口產生不利影響。消費將仍為增長的主要動力，儲蓄將繼續下降，而投資者不確定性增加及信貸增長放緩預計將使投資承壓。

該等局勢將導致GDP增長面臨更大的下行風險，而過去十年增長要快得多。與此同時，中國在趕上高收入國家生產力水平方面仍具有巨大潛力，可繼續為全球一體化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解決當前貿易爭端將極大地推動中國及其貿易夥伴的經濟前景。

6. 估值基準

吾等乃根據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

7. 意見基準

吾等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¹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價目標公司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妥善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中肯、獨立且不偏不倚。

以下因素亦組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主要部分：

- 被認為對市場及標的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標的業務營運穩定趨勢之過往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及
- 標的業務之分析性回顧。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估值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的，旨在為吾等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所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¹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已存在超過二十五年，乃鑑於全球各地多個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統一房地產市場使用之估值方法而成立，於過去十年逐步發展及擴大，現時為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等多種資產編製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已獲多個不同範疇之機構認可及接納，包括英國金融服務業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亦聯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估值指引，此方面之需求日益重要，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獲更多國家採納。

8. 資料來源

在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由指示方及公眾提供之下列重要資料：

- 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概覽；
-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報告；
- 有關行業之刊物及研究報告；及
- 彭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假設及倚賴吾等就是次估值已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政府公佈之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本報告日期可評估之現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為準，而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其中眾多因素並非吾等或是次估值所涉及人士所能控制。

9. 估值策略及方法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以下策略及方法：

成本法—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外觀、功能或經濟）而產生之應計折舊撥備，當中考慮過去及目前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此方式為在沒有成熟市場的情況下形成可靠估值的最可行方法。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考慮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

市場法—根據此方法，一項資產之價值乃從參考類似資產之市價而評估。為估計資產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條件及狀況等的差異。具成熟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

共有兩種方法執行市場法：

類同交易案例比較法—第一種市場法，使用私人及公眾公司之交易數據進行價值計算。根據此方法，交易價格的基礎為擁有與目標公司類似之財務基礎的企業買賣記錄之數據庫。

類同上市公司比較法—第二種市場法，使用從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得出的估值倍數進行標的公司的評估。

收入法—根據收入法，資產之價值為擁有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權利之現值。被評估資產之價值乃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將資產日後預期產生之收入價值貼現為現值。該方法透過利用貼現率消除貨幣時間值之差異，以反映有關業務經營之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性）。

所採納的方法—在對深圳光宇電源的此次估值工作中採用成本法，乃因為其在過去數年運營收益為負，且其業務預計日後不會出現好轉。就此而言，計及可從該公司收回的淨值的成本法乃最適合的估值方法。

對於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的估值工作中均不採用成本法，乃因為其無法計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且在對持續經營的估值中通常不採用成本法。不採用收入法乃因為其需要有關業務營運的詳細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在評估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的公平值時，市場法屬適當及合理。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的公平值均通過類同上市公司比較法計算得出。由於從事與接受估值之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類似業務及採納類似業務模式之上市公司數目足夠，而且其股份可於市場自由買賣及交投活躍，故該等公司之市值為良好行業指標。因此，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本次估值採用該方法。

10. 假設及估值附註

得出吾等之經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評估及核實被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以下假設。

- a) 吾等已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b) 吾等並無對任何財務數據作出調查以確定使用資產的業務之盈利能力；並假設潛在盈利將就資產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 c)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與此次估值有關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而吾等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11. 分析及估值

對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曾考慮以下比率：

- 價格對收益比率
- 市盈率
- 市賬率

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之估值倍數為：

價格對收益比率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收益並無考慮一間公司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足以影響其價值。

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1可反映），則會擁有本身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此方式並非計算一間公司市值之最佳方法。根據IESE商學院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教授Pablo Fernandez，僅於公司價值並無增加時，賬面值方與市值關係不大。

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採納之估值倍數為：

市盈率—此乃最常用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本市值與正常化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之重要推動力。此倍數乃按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除以其於估值日期之歷史盈利而得出。

下表分別載列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以下指標上市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盈率倍數及市值：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 指標上市公司 | 市盈率 | 市值 (百萬美元) |
|------------------|--------------|--------------|
| 3211 TT Equity | 12.24 | 292 |
| 3625 TT Equity | 16.67 | 58 |
| 6558 TT Equity | 30.21 | 216 |
| 002074 CH Equity | 27.53 | 1,977 |
| 300014 CH Equity | 25.34 | 5,082 |
| 300438 CH Equity | 19.29 | 723 |
| 300750 CH Equity | 41.87 | 21,558 |
| 平均市盈率倍數 | 24.73 | |

該等指標上市公司之詳情及甄選流程及標準載於附錄二。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 指標上市公司 | 市盈率 | 市值 (百萬美元) |
|----------------|-------------|--------------|
| GPI SP Equity | 5.11 | 206 |
| 40 HK Equity | 2.80 | 78 |
| 3919 HK Equity | 7.01 | 15 |
| 平均市盈率倍數 | 4.97 | |

該等指標上市公司之詳情及甄選流程及標準載於附錄三。

因應規模經調整之估值倍數

指標上市公司往往較目標公司具有不同規模，導致就公司規模產生不同風險溢價。較目標公司具更低風險溢價規模（即規模較大）之指標上市公司於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內在風險通常較低，因而導致產生更高價值之較高估值倍數。同理，具更高風險溢價規模（即規模較小）之目標公司負有較高業務風險，因而產生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市盈率已參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Nina Milenković之學術論文《就風險狀況差異調整市場倍數－以一家航空公司為案例》(Market Multiples Adjustments for Differences in Risk Profile – An Airline Company Example) 採用以下公式予以調整，以反映指標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規模差異之影響：

$$M_{adj} = \frac{1}{\frac{1}{M_{or}} + (SRP_S - SRP_B)}$$

其中：

- M_{adj} 指因應規模經調整之市盈率倍數。
- M_{or} 指指標上市公司之初始市盈率倍數。
- SRP_S 指目標公司之特定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SRP_B 指指標上市公司之特定風險溢價。

資料來源：《就風險狀況差異調整市場倍數－以一家航空公司為案例》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Duff & Phelps估值手冊》(Duff & Phelps Valuation Handbook 2018)《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所載規模溢價數據，小型公司風險溢價5.22%適用於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而根據指標上市公司各自之規模（即市值），規模溢價範圍介乎0.52%及5.22%適用於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指標公司。另一方面，由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指標上市公司各自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處於相同市值水平，故並無規模溢價適用於彼等。因此，下表所列平均經調整市盈率倍數15.92及4.97已獲採納，以分別計算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業務營運之股權公平值。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 指標上市公司 | 市值 (百萬美元) | 規模溢價 ¹ | 經調整市盈率 |
|------------------|--------------|-------------------|--------------|
| 3211 TT Equity | 292 | 5.22% | 12.24 |
| 3625 TT Equity | 58 | 5.22% | 16.67 |
| 6558 TT Equity | 216 | 5.22% | 30.21 |
| 002074 CH Equity | 1,977 | 1.50% | 13.60 |
| 300014 CH Equity | 5,082 | 0.85% | 12.02 |
| 300438 CH Equity | 723 | 2.46% | 12.59 |
| 300750 CH Equity | 21,558 | 0.52% | 14.11 |
| 平均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 | | 15.92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 指標上市公司 | 市值 (百萬美元) | 規模溢價 ¹ | 經調整市盈率 |
|----------------|--------------|-------------------|-------------|
| GPI SP Equity | 206 | 5.22% | 5.11 |
| 40 HK Equity | 78 | 5.22% | 2.80 |
| 3919 HK Equity | 15 | 5.22% | 7.01 |
| 平均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 | | 4.97 |

附註：

1. 各規模溢價均參考《二零一八年Duff & Phelps估值手冊》提供的《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中的規模溢價數據表，其中將不同規模溢價分配給不同的市值範圍。屬於規模溢價數據表中特定市值範圍的各指標公司市值相應地分配確定的規模溢價。

採納平均估值倍數乃公認估值常規。上述指標上市公司各自之平均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其後應用於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各自之平均盈利（即估值日期前三個年度及十個月之平均過往盈利），以計算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業務營運100%股權之價值。

由於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為私人公司，較已採納指標上市公司之股份而言，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即該等股份屬非貿易及非流通性質，故已透過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15.80%就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所採納之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值乃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之《二零一九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19)。

此外，估值考慮到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內均存在控股權益，故須計及此控制權因素，控制權溢價25.00%已獲採納。所採納之控制權溢價乃經參考由Paul Hanouna、Atulya Sarin及Alan C. Shapiro編寫之學術論文《企業控制權之價值：若干國際證明》(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基於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假設管理賬目¹，上述計算及調整列於下表：

| | |
|--------------------------------|-----------------|
| 因應規模經調整之市盈率倍數： | 15.92倍 |
|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業務營運之盈利 ¹ ： | 人民幣37,050,000元 |
|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業務營運之100%股權： | 人民幣589,811,000元 |
| 減：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15.80% | |
| 加：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控制權溢價25% | |
|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業務營運之100%股權： | 人民幣620,780,000元 |
| 交易協議特定項目調整： | |
| 減：營運資金 ² | 人民幣4,920,000元 |
| 加：交易協議內之免租期 ³ | 人民幣4,040,000元 |
| 經調整之哈爾濱光宇新能源100%股權： | 人民幣619,900,000元 |
| 經調整之哈爾濱光宇新能源90%股權： | 人民幣557,910,000元 |

附註：

1.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乃一家新成立公司，但由於其合併已經營運多年的鋰電池業務，因此吾等假設猶如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已營運鋰電池業務多年。
2. 根據交易協議規定，營運資金並未轉移至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的買方並由其承擔，因此，為與代價進行比較，吾等已從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業務營運的100%股權中扣除營運資金。

3. 由於交易協議中有兩年的免租期，規定賣方將給予買方兩年的免租期，以繼續使用鋰電池業務營運的若干工廠及設施，因此為與代價進行比較，吾等將兩年租金的價值加回。

基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最新管理賬目，計算及調整列於下表：

| | |
|----------------------------|----------------|
| 因應規模經調整之市盈率倍數： | 4.97倍 |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業務營運之盈利： | 人民幣5,055,000元 |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業務營運之100%股權： | 人民幣25,126,000元 |
| 減：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15.80% | |
| 加：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控制權益溢價25% | |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業務營運之100%股權： | 人民幣26,450,000元 |
| 加：非營運資產 ¹ | 人民幣520,000元 |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100%股權： | 人民幣26,970,000元 |
|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90%股權： | 人民幣24,270,000元 |

附註：

1. 非營運資產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考慮到以下關鍵假設及基準，在深圳光宇電源的估值工作中已採用成本法：

1. 過往三年的歷史收益為負，且預期沒有好轉。
2. 截至估值日期資產淨值為負。
3. 使用深圳光宇電源所有資產的公平值減去所有負債的公平值得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等於深圳光宇電源股權的公平值。

根據深圳光宇電源的管理賬目，深圳光宇電源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由於深圳光宇電源的資產淨值為負，故其90%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為零。

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平值為深圳光宇電源、深圳市力可興電池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三家公司的股權公平值之和。因此，得出目標公司90%股權約為人民幣582,200,000元。

12.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提供之有關目標公司之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等財務及業務資料。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在相當程度上加以信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情況所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目標公司、 貴公司及艾升所能控制。

13. 風險因素

a) 一般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預期財務表現能夠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目標公司之未來收入預測。此等變動概不能準確預測。

b) 通脹

一眾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央行同步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形成重大通脹風險，將損害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

c) 公司特定風險

目標公司之表現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導致盈利及現金流量有別於吾等之估計。無法排除發生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外部或內部）之可能性。

d) 科技變革

科技發展的任何變化及進步均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目標公司可能需要作出龐大資本支出，以緊貼科技變革。

e) 集中風險

目標公司之收益高度倚賴單一業務分部。概不保證該業務關係能夠維持及目標公司產品將持續受歡迎。

14.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之吾等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經交易協議內規定之若干條款調整以與代價比較**，目標公司之90%股權之公平值（無任何產權負擔）為人民幣**582,200,000元**（人民幣伍億捌仟貳佰貳拾萬元整）。

此致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袁紹槐

董事

CFA, FRM

吳龍昌

主管

MSc, CMA (Aust.), CVA

附註：

1. 袁紹槐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之財務風險管理師。其亦持有財經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在評估各行各業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逾10年經驗。

2. 吳龍昌先生為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及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CVA)。其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其在企業顧問及評估各行各業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進入金融服務業前，吳先生曾於世界一流的技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
3. 本估值報告由Wayne Hu先生參與撰寫。

附錄一 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獲得有關是次估值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得出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為準確，並以此為根據。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有責任確保妥善存置文件，以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真實公平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艾升毋須因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4.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一般範圍之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估值對象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持續落實審慎之客戶政策。
6. 吾等假設估值對象並不存在隱瞞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機密資料，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附錄二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指標上市公司

吾等已於彭博詳盡搜尋所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初選公司經詳盡搜尋後產生。初選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及從公司網站及／或其他可靠來源（如需要）所獲得資料作進一步篩選。符合以下標準及與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業務營運相關之公司獲採納為估值之指標上市公司：

- a.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相關業務；
- b.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收益於亞洲產生，與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相同；
- c. 該等公司的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的成交活躍；及
- d. 有關該等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於彭博或其他公開來源閱覽。

吾等於詳細研究該等公司的業務後採納了7間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1

股票代號： 3211 TT Equity

名稱：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台北

詳情：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用於筆記本電腦、手機、智能手機及DVD（數字多功能光盤）播放器的電池組。

指標上市公司2

| | |
|-------|--|
| 股票代號： | 3625 TT Equity |
| 名稱：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 | 台北 |
| 詳情：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池組、便攜式設備及電源適配器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 |

指標上市公司3

| | |
|-------|--|
| 股票代號： | 6558 TT Equity |
| 名稱： |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 | 台灣 |
| 詳情： |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分銷電池。該公司生產可充電鋰離子電池、鋰離子聚合物電池及高級混合動力電池。興能高科技在歐洲、美洲、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區營銷其產品。 |

指標上市公司4

| | |
|-------|---|
| 股票代號： | 002074 CH Equity |
| 名稱： |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 | 深圳 |
| 詳情： | 國軒高科技有限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電池。該公司主要生產鋰動力電池組等相關產品。國軒高科技為其電動商用車、乘用車、電站及其他領域提供產品。 |

指標上市公司5

| | |
|-------|--|
| 股票代號： | 300014 CH Equity |
| 名稱： |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 | 深圳 |
| 詳情： |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製造及銷售鋰電池。該公司亦提供便攜式電源解決方案。 |

指標上市公司6

| | |
|-------|--|
| 股票代號： | 300438 CH Equity |
| 名稱： |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 | 深圳 |
| 詳情： |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綠色高性能便攜式電池的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可充電電池，如鋰離子、鋰鐵、鋰錳及鎳氫電池。 |

指標上市公司7

| | |
|-------|--|
| 股票代號： | 300750 CH Equity |
| 名稱： | 寧德時代新能源 |
| 交易所： | 深圳 |
| 詳情：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家電池產品製造公司經營業務。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材料、蓄能電池、蓄能電池單元、系統及其他產品。寧德時代新能源亦提供電池回收服務。 |

附錄三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指標上市公司

吾等已於彭博詳盡搜尋所有主要從事家用電池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初選公司經詳盡搜尋後產生。初選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及從公司網站及／獲其他可靠來源（如需要）所獲得資料作進一步篩選。符合以下標準及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業務營運相關之公司獲採納為估值之指標上市公司：

- e.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池相關業務；
- f.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收益於中國產生，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相同；
- g. 該等公司的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的成交活躍；及
- h. 有關該等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於彭博或其他公開來源閱覽。

吾等於詳細研究該等公司的業務後採納了3間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1

| | |
|-------|--|
| 股票代號： | GPI SP Equity |
| 名稱： | GP Industries Ltd. |
| 交易所： | 新加坡 |
| 詳情： | GP Industries Limited開發、製造及營銷電子產品、電池及電氣安裝產品。該公司亦生產及營銷線束及電纜、汽車電子產品、特種電子產品、零件及組件以及揚聲器。 |

指標上市公司2

股票代號： 40 HK Equity

名稱：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分銷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該公司亦開發、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電池、電池相關產品及電氣電纜安裝產品。

指標上市公司3

股票代號： 3919 HK Equity

名稱：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用於電子設備的電池。該公司之產品用於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
| 宋殿權 | 實益擁有人 | 261,523,300 | 69.69% |
| 羅明花 | 實益擁有人 | 3,186,027 | 0.85% |
| 李克學 | 實益擁有人 | 252,793 | 0.07% |
| 邢凱 | 實益擁有人 | 6,793 | 0.00% |
| 劉興權 | 實益擁有人 | 793 | 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有關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所進行之業務除外。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哈爾濱光宇電源與八名獨立第三方（即 Xu Haizhong、Ningbo Xuanm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有限合夥）、珠海冷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ang Zhenjiang、珠海普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普瑞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華金阿爾法三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期間就出售哈爾濱光宇電源持有的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餘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完成）訂立所有股權協議；及
- (b)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珠海光宇電池及珠海科斯特電源就（其中包括）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 (c) 哈爾濱光宇電源（作為賣方）、珠海光宇電池（作為買方）及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先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珠海光宇新能源」）就（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出售珠海光宇新能源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
- (d) 該等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聲明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之秘書為吳嘉強先生(CPA)。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按以下途徑查閱：(i)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ii. 核數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vii.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a)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昆宇(東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宇(東營)」)(原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投資協議；(b)賣方、昆宇(東營)、東營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昆宇(東營)控制及指定為買方之公司)(「買方」)與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c)賣方、昆宇(東營)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其他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分別有關代價支付條款、增加不競爭承諾具體期限及使用「光宇」名稱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向買方出售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執行及追認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倘於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